

國泰君安環球精選債券基金
國泰君安環球精選基金之
子基金

招募說明書

2026年8月31日

目錄

投資者須知	iii
名址錄	v
定義	1
引言	4
信託的管理	5
投資目標、策略和限制	8
單位的認購	16
單位的贖回	18
轉換	20
估值	21
費用	24
風險因素	27
稅務	32
一般規定	35
附錄 1：國泰君安環球精選債券基金	40

投資者須知

重要——如您對本招募說明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您應尋求獨立的專業建議。

國泰君安環球精選基金（“信託”）是一個依照香港法律，根據信託契約設立的傘型單位信託。信託契約簽訂雙方分別為作為管理人的國泰君安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管理人”），以及作為受託人的工銀亞洲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

管理人還發佈了包含相關子基金主要特點和風險的產品資料概要，該產品資料概要構成本招募說明書的一部分，須結合本招募說明書閱讀。

管理人及其董事對以下承擔全部責任：本招募備忘錄包含的資訊準確，經充分合理調查，據其所知和所信，未遺漏可導致該等資訊具有誤導性的其他事實。然而，無論是交付本招募說明書還是發售、發行單位，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構成本招募說明書所載資訊在發佈之日後的任何時間正確無誤的陳述。本招募說明書可不時更新。投資者應到管理人的網站 www.gtjai.com（該網站未經香港證監會審核）查閱最新版招募說明書。

分發本招募說明書時，必須附上一份相關子基金的最新財務年報以及任何後續中期財務報告。相關子基金的單位僅基於本招募說明書及（如適用）其最新財務年報和中期財務報告包含的資訊發行。任何交易商、銷售人員或其他人士提供的任何資訊或作出的任何陳述（無論是哪一種情形）如本招募說明書未載明，均應視為未經授權，因此不得予以信賴。

信託和各子基金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證監會”）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授權認可。香港證監會的授權認可既不構成對信託或任何子基金的建議或背書，亦不對任何子基金的商業價值或其業績表現作出任何保證。香港證監會授權認可並不意味著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構成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特定類別投資者的背書。

未在任何司法管轄區（香港除外）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在需要採取相關行動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發行單位或者持有、傳閱或分發本招募說明書或任何其他與單位的發行有關的發行、宣傳材料。本招募說明書不對任何以下人士構成要約或邀約：所在司法管轄區未認可該要約或邀約，或向其作出該要約或邀約不合法。

尤其須知：

- (a) 單位未依照美國 1933 年《證券法》（經修訂）登記，除不違反該證券法的交易外，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其任何領土、屬地或管轄區域或出於美國主體利益發行或銷售（“美國主體”指(i) 身為美國公民、持有美國綠卡或者為美國聯邦所得稅之目的視為美國居民的個人；(ii) 依據美國或其任何政治分區的法律成立的公司或合夥企業；或(iii) 收入（無論來自何處）需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的遺產或信託）；以及
- (b) 信託未曾且將來亦不會依據美國 1940 年《投資公司法》（經修訂）註冊登記。

單位的潛在申購人應瞭解申購方面的相關法律要求，以及其國籍、居所或住所地所在國家可能與單位的認購、持有或處置有關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法規及適用稅收規定。

倘若閣下就本信託或其子基金有任何查詢或投訴，可以下列方式聯絡基金經理：

國泰君安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 181 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7 樓

查詢：電郵：am.bd@gtjas.com.hk

電話號碼：(852) 2509 2186 / (852) 2509 2322

投訴：電郵：compliance@gtjas.com.hk

電話號碼：(852) 2509 7590

接到查詢或投訴後，基金經理預計在 7 個營業日內以電話或書面形式作出回覆。

名址錄

管理人	國泰君安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81 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 27 樓
受託人兼登記人	工銀亞洲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 3 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29 樓
保管人（國泰君安環球精選債券基金的保管人）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港景街 1 號 國際金融中心 第 1 期 10-12 樓
管理人的法律顧問	西盟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30 樓
審計師	德勤 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一期 35 樓

定義

本招募說明書中使用的定義術語具有下列含義：

“<u>附錄</u>”	指載有某一特定子基金相關資訊的本招募說明書附錄。
“<u>基準貨幣</u>”	就某一特定子基金而言，除相關附錄另有說明外，指美元。
“<u>營業日</u>”	除某一特定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另有說明外，指香港境內銀行受理正常銀行業務之日（週六或周日除外）或者受託人和管理人不時約定的其他日期。
“<u>CCDCC</u>”	指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u>單位信託守則</u>”	指香港證監會頒發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不時經修訂）
“<u>關聯人</u>”	具有單位信託守則賦予的含義，在本招募說明書之日，就某一公司而言指：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 20%或以上普通股股本，或者能夠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 20%或以上表決權的任何主體或公司； (b) 符合(a)款所述一項或兩項條件之主體控制的任何主體或公司； (c) 該公司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或者 (d) 該公司或者(a)、(b)或(c)款定義的其任何關聯人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u>CSDCC</u>”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u>保管人</u>”	就國泰君安環球精選債券基金而言，指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股份公司）香港分行。
“<u>交易日</u>”	就任何子基金而言，指相關附錄中規定的，可認購或贖回該子基金單位之日。
“<u>交易截止時間</u>”	就任何子基金而言，指管理人不時就單位的認購和贖回決定的並在相關附錄中載明的相關交易日或較早營業日的時間。但是，贖回現有類別單位的交易截止時間有任何更改的，應經受託人批准。
“<u>同一集團內實體</u>”	指按照國際公認會計準則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計入同一集團的實體。
“<u>FDI</u>”	指金融衍生工具。
“<u>政府債券和公債</u>”	具有單位信託守則賦予的含義。
“<u>香港</u>”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或 “HKD”	指香港的貨幣。
“香港交易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IFRS”	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首次發行期”	就某一子基金而言，指相關附錄中載明的，以固定價格發行認購該子基金單位的期間。
“管理人”	指國泰君安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資產淨值”	就任何子基金或任何類別單位而言，指按照信託契約規定確定的該子基金或該類別（視文意而定）的資產淨值。
“央行”	指中國人民銀行。
“PRC”、“中國” 或 “中國內地”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募說明書的解釋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臺灣。
“QFI”	指按照不時頒佈和/或修訂的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法規批准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包括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即：通過匯付外幣在中國內地境內證券和期貨市場進行投資的 QFI）和/或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即：通過匯付離岸人民幣在中國內地境內證券和期貨市場進行投資的 QFI）（具體視情況而定），或根據上下文，包括 QFII/RQFII 制度。
“贖回價”	指贖回相關類別單位的單位單價。贖回價須按照下文“ <u>單位的贖回</u> ”章節確定。
“逆回購交易”	指子基金從銷售及回購交易對手方購買證券，並約定未來以約定價格回售該等證券的交易。
“RMB”	指人民幣元，中華人民共和國當時和不時的法定貨幣。
“銷售及回購交易”	指子基金向逆回購交易對手方出售證券，並約定未來以約定價格加融資費用回購該等證券的交易。
“證券融資交易”	統指證券借貸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和逆回購交易。
“證券借貸交易”	指子基金以約定費用向某一證券借入對手方出借其證券的交易。
“香港證監會”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SFO”	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子基金”	指信託的子資金，即就一個或多個單獨類別的單位，根據補充契約設立，按照信託契約及該補充契約規定維持的一個獨立信託。
“認購價”	指特定類別單位的發行單價。認購價須按照下文“ <u>單位的認購</u> ”章節確定。

<u>“具規模金融機構”</u>	具有單位信託守則賦予的含義。
<u>“信託”</u>	指國泰君安環球精選基金。
<u>“信託契約”</u>	指管理人和受託人簽訂，日期為 2025 年 12 月 17 日，設立信託的信託契約（不時經修訂和/或補充）。
<u>“受託人”</u>	指作為信託和各子基金受託人的工銀亞洲信託有限公司。
<u>“單位”</u>	指相關類別的單位，除用於特指某一特定類別的單位外，凡提及單位均指所有各類單位。
<u>“單位持有人”</u>	指登記為單位持有人的主體。
<u>“美元” 或 “USD”</u>	指美利堅合眾國的貨幣。
<u>“估值日”</u>	指相關子基金的相關附錄中所述的估值日。
<u>“估值時點”</u>	指相關估值日最後一個相關市場結束營業之時，或者管理人和受託人不時決定的普通適用或者對某一特定子基金或類別單位適用，在相關附錄中載明的當日或其他日期的其他時間。

引言

國泰君安環球精選基金是一個依據香港法律，按照信託契約設立的開放式傘型單位信託。所有單位持有人有權受益於信託契約條款，受信託契約條款約束，並被視為已知曉信託契約條款。

信託系以傘型基金形式設立，管理人和受託人可不時在該信託內設立單獨、獨立的子基金。各子基金有各自的投資目標和政策。某一特定子基金可發行不止一類單位，並且發行條款可不同，包括採用不同的計價貨幣。各類單位不維持單獨的資產組合。同一子基金的所有各類單位均按照該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共同投資。除此之外，各類單位可設置不同的最低初始及後續認購額和持有額以及最低贖回額和轉換額。投資者應查閱相關附錄，瞭解可認購的單位類別和相關最低數額。

相關首次發行期結束後，單獨計算各類單位的每份單位資產淨值。未來可按照信託契約增設子基金的其他單位類別和/或其他子基金。

與信託和子基金有關的資訊，包括最新版的子基金發行檔、傳閱檔、通知、公告、財務報告和最新的資產淨值資訊，可到網站 www.gtjai.com 查閱（該網站未經香港證監會審核）。

信託的管理

管理人

信託的管理人為國泰君安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管理人是一家於 1995 年 8 月在香港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營業務是為公司、機構和個人投資者提供資金管理和投資諮詢服務。管理人的管理團隊均來自知名跨國資產管理公司。團隊具有豐富的國際投資經驗，精通多種投資產品和服務，投資業績出色。

管理人是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國泰君安國際”，與其子公司一起合稱“國泰君安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國泰君安國際的大股東為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海通證券」），一家中國的投資銀行。國泰君安國際通過管理人開展資產管理業務。

管理人持有香港證監會按照 SFO 頒發的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證券諮詢）和第 9 類（資產管理）受監管活動牌照，CE 編號為 ADH990。管理人的牌照附帶以下條件：(i)對於第 1 類受監管活動，管理人只能從事與集體投資計畫有關的活動，並且只能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以及(ii)對於第 4 類受監管活動，管理人只能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

管理人進行信託資產的管理，並且除相關附錄另有規定外，在管理子基金的過程中具有酌情決定權。管理人可對特定子基金委任子管理人或投資顧問。如新任命任何具有酌情決定投資權的子管理人或投資顧問，則須提前不少於一個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該等子管理人和投資顧問的報酬由管理人承擔。

對於管理人就其職責可能需承擔的任何香港法律施加的責任或者任何因欺詐或過失導致的違反信託責任，管理人不得獲得豁免或補償，亦不得就該等責任獲得由單位持有人給予或者由單位持有人承擔費用的補償。

管理人的董事如下：

汪俊紅

汪俊紅先生自 2021 年 12 月起出任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副行政總裁，現時負責管理戰略與行政辦公室、資產管理部、研究部，協助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監督該公司的整體業務。汪先生兼任國泰海通證券（越南）股份公司董事長。此前他於 2012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總裁助理兼總裁辦公室主管。於 2012 年加入本集團前，汪先生已於商業銀行、中央銀行及金融理財培訓領域積累逾 17 年工作經驗，先後於中國及美國行業領先機構擔任管理職務。

汪先生持有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02 年）、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所經濟學碩士（1995 年）及清華大學水利工程理學學士學位（1992 年）。汪先生持有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 (CFA) 專業資格，並於 2005 年通過美國註冊會計師 (CPA) 考試。

張學明

張學明先生自 2024 年 11 月起出任國泰君安集團財務總監。張先生於 1999 年加入本公司之母公司國泰君安，曾擔任計劃財務部綜合計劃總監，及於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國泰君安期貨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計劃財務部總經理、財務副總監、資金管理部總經理等若干重要職務。張先生在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 30 年經驗。張先生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國際會計專業，且獲中國財政部頒發會計師資格。

雷強

雷強先生現任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總裁助理、固定收益、貨幣與商品部門主管，分管固定收益、 私募股權投資、私募地產基金管理等業務板塊。雷先生擁有近 20 年海外固定收益業務經驗。

雷先生於 2012 年加入國泰君安集團，此前分別就職於美林證券固定收益部的銷售交易團隊和德國裕寶銀行（HVB Group）結構性融資部。

雷先生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物理專業學士和碩士學位。

賴昌華

賴昌華先生自 2017 年 12 月起出任國泰君安集團首席風險官並負責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賴先生於 2015 年 10 月加入國泰君安集團。此前，賴先生曾任職於多間國際投資銀行的風險管理部門並擔任管理職務，在金融市場和風險管理領域擁有超過 25 年的工作經驗。賴先生持有南開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西悉尼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四川大學工學學士學位。賴先生同時持有金融風險管理師（Financial Risk Manager）和專業風險管理師（Professional Risk Manager）資格。

受託人兼登記人

信託的受託人為工銀亞洲信託有限公司，一家依據《信託條例》（香港法例第29章）第八部分註冊的公司。受託人的主營業務是提供受託人服務。受託人持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發的13類受規管活動牌照（為相關集體投資計畫提供存管服務）。

受託人是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設立的公司，一家依照《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第16條獲得牌照的銀行。

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須託管或控制構成信託資產組成部分的所有財產，並按照信託契約以信託方式為相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持有。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信託包含的所有可登記資產和資金，均須以受託人名義登記或者按照受託人的指示持有。子基金的任何投資、資產和其他財產由於性質關係無法以託管方式持有的，受託人須在其帳冊中，將該等投資、資產或財產妥當登記到子基金名下。受託人還需置備各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名冊。

在遵守適用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受託人可指定任何一個或多個主體（包括受託人的關聯人）擔任其保管人、代名人、代理人或代表，持有任何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資產，並可授權任何該主體（在受託人不書面反對的情況下）委任共同保管人、子保管人和/或代表（該等保管人、代名人、代理人、共同保管人、子保管人和代表均簡稱“往來機構”）。受託人須(a)在選擇、指定和持續監控該等往來機構的過程中，盡到合理的注意、專業和勤勉義務；(b)確信該等往來機構始終具備相應的資質和能力，能夠持續向信託或任何子基金提供相關服務；以及(c) 如任何往來機構為受託人的關聯人，對該往來機構的作為和不作為負責，如同該等作為和不作為系受託人自身作為和不作為。但是，如受託人已履行了本款(a)和(b)項規定的義務，則受託人無須對非受託人關聯人的任何往來機構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算或破產負責。

受託人已指定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設立的有限責任股份公司）香港分行擔任國泰君安環球精選債券基金的保管人。

儘管有上述規定，受託人無需就存在以下中央存管機構或清算結算系統的投資，對以下機構或系統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算或破產負責：Euro-clear Clearing System Limited，Clearstream Banking S.A.，或者任何其他知名存管或清算系統。

在遵守信託契約規定的前提下，受託人及其高級管理人員、員工、代理人 and 代表有權使用相關子基金的資產就以下獲得補償：其產生的與該子基金有關的所有責任和費用，以及與其就該子基金進行

或未進行（無論以何種方式）的任何事宜或事項有關的一切訴訟、程式、費用、索賠和要求。但其前提是，該等責任、費用、訴訟、程式、成本、索賠或要求，非因受託人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員工、代理人或代表的欺詐、過失或故意違約所致。

管理人自行負責作出與信託和/或各子基金有關的投資決策，受託人（包括其代表）不負責亦不對管理人作出的任何投資決策承擔任何責任。受託人並非單位或子基金任何相關投資的保證人或發售人。受託人不負責本招募說明書的準備或簽發。在信託契約規定的情形下，受託人的委任可終止。

受託人有權收取下文“信託應付費用”章節規定的費用，並有權按照信託契約規定報銷所有成本和費用。任何往來機構的費用和支出，均須由相關子基金支付。

保管人（國泰君安環球精選債券基金的保管人）

根據受託人和保管人簽訂的託管協議（可不時修訂和補充），受託人已指定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設立的有限責任股份公司）（“興業銀行”，通過其香港分行行事）擔任國泰君安環球精選債券基金資產的保管人。

興業銀行是一家依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獲得牌照的銀行，在香港開展持牌銀行業務。興業銀行負責安全保管國泰君安環球精選債券基金的資產。

由於興業銀行並非受託人的關聯人，因此受託人無需對興業銀行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算或破產承擔任何責任，但其前提是，受託人在就國泰君安環球精選債券基金選擇、委任和持續監控興業銀行過程中已盡到合理的注意、專業和勤勉義務，並確信興業銀行始終具備相應的資質和能力，能夠持續向國泰君安環球精選債券基金提供相關服務。

保管人不負責本招募說明書的準備或簽發，因此除“保管人”章節下的內容外，保管人不對本招募說明書中包含的任何其他資訊承擔任何責任。

保管人有權收取下文“信託應付費用”章節下規定的費用。

投資目標、策略和限制

投資目標

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見相關附錄。

投資策略

各子基金的投資策略見相關附錄。

投資和借貸限制

除香港證監會另行批准外，下列主要投資限制適用於香港證監會認可的信託下各子基金：

- (a) 子基金通過下列方式在任何單個實體的投資或風險敞口總值不得超過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總額的 10%，但單位信託守則第 8.6(h)條允許以及第 8.6(h)(a)條作了更改的情形除外；

- (1) 投資該實體發行的證券；
- (2) 通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對該實體產生的風險敞口；以及
- (3) 因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對該實體產生的淨對手方風險敞口，

為免疑義，(a)和(b)項以及單位信託守則第 7.28(c)條中有關對手方的限制，不適用於屬於以下情形的金融衍生工具：(i) 在交易所交易，由清算所承擔中央對手方角色；以及(ii)對其金融衍生工具頭寸進行逐日盯市估值，並至少按日按保證金要求維持保證金；

- (b) 在符合上文(a)項和單位信託守則第 7.28(c)條規定的前提下，子基金通過下列方式在同屬一個集團的各實體的投資或風險敞口總值不得超過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總額的 20%；

- (1) 投資該實體發行的證券；
- (2) 通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對該實體產生的風險敞口；以及
- (3) 因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對該實體產生的淨對手方風險敞口；

- (c) 子基金在同一實體或同屬一個集團的各實體的現金存款價值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總額的 20%，除非：

- (1) 子基金推出之前已持有現金，且之後在首次認購資金投資完畢之前持有合理的期間；或
- (2) 現金為子基金合併或終止前投資變現收入，而將該等現金存款存入各金融機構可能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 (3) 現金為收到的尚未投資的認購資金，持有可能用於結算贖回款以及履行其他付款義務，將該等現金存款存入各金融機構會產生不必要的負擔，而該現金存款安排不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就本款而言，現金存款一般指見索即付或者子基金有權提取且無需提供財產或服務的現金存款。

- (d) 為子基金持有的單個實體（政府債券和其他公債除外）發行的普通股，與該同一實體發行的，為信託下所有其他子基金持有的普通股合計，不得超過該實體發行的普通股面額的 10%；

- (e) 如投資的證券和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未在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者對國際公眾開放並且定期交易證券的其他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報價或交易，則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總額的 15%；
- (f) 儘管有上文(a)、(b)、(d)和(e)項規定，若某一子基金在某一市場直接投資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則子基金可通過專門為在該市場直接投資而設立的全資子公司進行投資。在此情況下：
 - (1) 子公司的相關投資，連同該子基金的直接投資，合計總額必須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 7 條要求；
 - (2) 因此導致單位持有人或子基金直接或間接承擔的費用總額有任何增加的，必須在招募說明書中清楚披露；以及
 - (3) 子基金必須以合併形式編制單位信託守則第 5.10(b)條要求的報告，列入作為子基金一部分的子公司的資產（包括投資組合）和負債。
- (g) 儘管有上文(a)、(b)和(d)條規定，投資同一發行批次的政府債券和其他公債的，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總額的 30%。但經香港證監會認可為指數基金的子基金除外，經香港證監會批准可超過該限額；
- (h) 在遵守上文(g)條規定的前提下，子基金可將其全部資產用於投資至少六個不同發行批次的政府債券和其他公債，並且在獲得香港證監會批准的前提下，經香港證監會認可為指數基金的子基金，可將其全部資產用於投資任意發行批次的政府債券和其他公債；
- (i) 除另經香港證監會批准外，子基金不得投資實物商品；
- (j) 為免疑義，符合下列情形的交易所交易基金：
 - (1) 按照單位信託守則第 8.6 或 8.10 條獲香港證監會認可；或
 - (2) 在對公眾開放的國際知名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定期交易（不接受名義上市），並且(a)其主要目標是跟蹤、複製或與某一金融指數或基準掛鉤，且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 8.6 條下的適用要求；或(b)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和產品特點與單位信託守則第 8.10 條規定基本一致或具有可比性，
 可被視為(i)上市證券（就上文第(a)、(b)和(d)條而言且需遵守其要求）；或(ii)集體投資計畫（就下文第(k)條要求而言且需遵守其要求）。然而，對交易所交易基金進行投資應遵守上文(e)條規定，並且子基金在交易所交易基金的相關投資限額應一致採用，並在子基金的招募說明書中清楚披露；
- (k) 如子基金投資其他集體投資計畫（“相關計畫”）的份額或單位，
 - (1) 且相關計畫為不合格計畫（由香港證監會決定），未經香港證監會認可，則子基金對該相關計畫單位或份額的投資價值，總計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總額的 10%；以及
 - (2) 子基金可投資一個或多個屬於香港證監會認可計畫或合格計畫（由香港證監會決定）的相關計畫，但子基金對各該等相關計畫單位或份額的投資價值不得超過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總額的 30%，除非相關計畫經香港證監會認可，且其名稱和關鍵投資資訊已在子基金的招募說明書中作了披露，

上文第(1)和(2)條規定的前提是：

- (A) 各相關計畫的目標不得為主要進行單位信託守則第 7 條禁止的任何投資，並且如該相關計畫的目標是主要進行單位信託守則第 7 條限制的投資，則該等投資

不得違反單位信託守則第 7 條規定的相關限制。為免疑義，子基金可投資按照單位信託守則第 8 條獲得香港證監會認可的計畫（單位信託守則第 8.7 條下的對沖基金除外）、衍生工具風險敞口淨額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總額 100%的合格計畫（由香港證監會決定），以及符合上文(j)條要求的交易所交易基金（需遵守上文第(1)和(2)條規定）；

- (B) 如相關計畫由管理人或者與管理人同屬一個集團的其他公司管理，則(a)、(b)、(d)和(e)條規定同樣適用於相關計畫投資；以及
- (C) 相關計畫的目標不得為主要投資其他集體投資計畫；
- (3) 如某一子基金投資管理人或其任何關聯人管理的任何相關計畫，則必須免收所有初始費用和贖回費用；以及
- (4) 管理人或者任何代表子基金或管理人行事之人，不得就相關計畫或其管理人收取的任何費用獲得返傭，亦不得就任何相關計畫投資獲得任何可量化的經濟利益；
- (l) 子基金可將其 90%或以上的資產淨值總額投資單個集體投資計畫，並且可被香港證監會認可為聯接基金。在此情況下，
 - (1) 相關計畫（“主基金”）必須經香港證監會認可；
 - (2) 招募說明書必須載明：
 - i. 子基金是主基金的聯接基金；
 - ii. 為遵守投資限制，子基金（即聯接基金）和其主基金視為單個實體；
 - iii. 子基金（即聯接基金）的年報必須包含主基金截至財務年度結束日期的投資組合；以及
 - iv. 必須清楚披露子基金（即聯接基金）和其主基金的所有費用總額；
 - (3) 除香港證監會根據具體情況就管理人或其關聯人額外提供或另行提供的服務和專業知識另行批准外，如子基金（即聯接基金）投資的主基金由同一管理人或其關聯人管理，則應向管理人或其任何關聯人支付並由單位持有人或子基金（即聯接基金）承擔的初始費用、贖回費用、管理人年費或任何其他費用的總額不得因此提高；
 - (4) 儘管有上文第(k)(2)(c)款規定，在遵守第(k)款規定的投資限制的前提下，主基金可投資其他集體投資計畫；以及
- (m) 如子基金名稱指示某一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則在正常市場情況下，子基金對體現該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的證券和其他投資專案的投資價值，至少應為其資產淨值總額的 70%。

各子基金不得：

- (1) 投資任何以下公司或團體的任何類別證券：管理人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擁有的證券票面值，超過該類別所有已發行證券票面值總額的 0.5%，或者管理人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合計擁有 5%以上的該等證券；
- (2) 投資任何類型的房地產（包括建築）或者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房地產公司的股份和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的權益）。如投資此類股份和 REIT，則應遵守上文(a)、(b)、(d)、(e)和(k)(1)款規定的適用限制（為免疑義，如對上市的 REIT 進行投資，則(a)、(b)、(d)款適用，如對未上市的 REIT 進行投資，且 REIT 為公司或集體投資計畫，則(e)和(k)(1)款分別適用）；

- (3) 進行賣空，如賣空導致子基金需交付的證券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總額的 10%（為此目的，賣空的證券在准許進行賣空活動的市場上必須有活躍的交易）。為免疑義，禁止子基金進行任何證券的無貨或無擔保賣空，且所有賣空操作均應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 (4) 受限於上文(c)款規定，借出或使用子基金的資產提供貸款（除非收購債券或進行存款（在適用的投資限制範圍內）構成貸款），或者承擔、擔保、背書或以其他方式對任何主體的任何債務或欠款承擔直接責任或者或有責任（但符合單位信託守則規定的逆回購交易除外）；
- (5) 代表子基金訂立任何義務，為子基金收購任何資產或訂立任何交易，且涉及承擔任何無限責任。單位持有人的責任以其在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為限；或
- (6) 使用任何部分的子基金收購任何當時尚未繳款或繳付部分款項且即將催繳任何未繳金額的投資，除非該催繳款項可用屬於子基金組成部分的現金或類現金資產付清，且該現金或類現金資產金額未出於單位信託守則第 7.29 和 7.30 條之目的劃出以用於履行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產生的未來承諾或者或有承諾。

借款限制

管理人可安排借款，除相關附錄另有規定外，借款金額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總額的 10%。但是，在確定相關子基金是否超過該限額時，背對背借款應始終不予考慮。為免疑義，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 7.32 至 7.35 條規定要求的證券融資交易以及銷售及回購交易，不受本款規定的限額約束。

金融衍生工具

在符合單位信託守則和信託契約規定的前提下，管理人應當有權出於對沖或非對沖（投資）目的，代表各子基金商定和訂立任何金融衍生工具，但是連同相關子基金的其他投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的風險敞口總額不得超過單位信託守則第 7.1、7.1A、7.1B、7.4、7.5、7.11、7.11A、7.11B 和 7.14 條規定的對該等相關資產適用的相應投資限制或限額。

對沖目的

子基金可出於對沖目的購入金融衍生工具，但是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應符合下列所有標準：

- (a) 目的並非賺取任何投資回報；
- (b) 其目的純粹是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的投資可能產生的虧損風險；
- (c) 該等工具與被對沖的投資雖然未必參照同一相關資產，但應參照同一資產類別，並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密切的關係，且涉及相反的持倉；及
- (d) 在正常市場條件下，其與被對沖投資的價格變動呈高度的負向關係。

對沖安排應在適當考慮費用、開支及成本後，按需要予以調整或重新定位，以便子基金能夠在受壓或極端市場條件下仍能達成其對沖目標。

非對沖（投資）目的

子基金可出於非對沖目的（“投資目的”）購入金融衍生工具，但子基金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敞口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敞口淨額”）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總額的 50%。但是，按照單位信託守則第 8.8（結構性基金）或第 8.9 條（廣泛投資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獲得香港證監會批准的子基金可超過該限額。為免疑義：

- (a) 在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敞口淨額時，須將子基金出於投資目的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頭寸換算成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的對應持倉。而在計算時須考慮相關資產的當前市值、對手方風險、未來市場動向及可供變現持倉的時間。

- (b) 衍生工具風險敞口淨額應根據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更新）計算；以及
- (c) 為上文“對沖目的”章節所述的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若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敞口，該等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敞口將不計入本款所述的 50%限額。

對金融衍生工具適用的限制

子基金應當投資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或在場外交易的金融衍生工具，並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相關資產只可包含子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畫的單位／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金融機構的存款、政府債券和其他公債、高流通性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資產類別。如子基金投資指數型金融衍生工具，則在相關指數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 8.6(e)條規定的前提下，就上文“投資和借款限制”章節下(a)、(b)、(c)和(g)款規定的投資限制或限額而言，無須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合併計算。
-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或其保證人為具規模金融機構，或者香港證監會根據具體情況經考慮實體監管情況、實體所屬集團和實體資產淨值等因素可接受的其他實體；
- (c) 受限於上文“投資和借款限制”章節下(a)和(b)款規定，子基金與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敞口淨額不可超過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總額的 10%。子基金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承擔的風險敞口可通過所收取的抵押品（如適用）而降低，並應參照抵押品的價值及與該對手方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正價值（如適用）來計算；以及
-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以市價計算，並須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管理人、受託人或其代名人、代理人或代表通過設立估值委員會或委託協力廠商提供服務等措施，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子基金可自行隨時按公平價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計算代理人／基金管理人應具備足夠資源以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為對沖或投資目的）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管理人應在其風險管理過程中進行監察，確保有關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地獲充分的資產覆蓋。就本條而言，用作覆蓋該子基金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下產生的付款及交付責任的資產，應不受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約束，不應包括任何現金或類現金的資產以用作應催繳通知繳付任何證券的未繳款，以及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如子基金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或有承諾，則應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覆蓋：

- (a) 以及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受託人或管理人酌情決定以現金交收，則該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履行其付款義務；以及
- (b)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需要或可由對手方酌情決定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則該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數量充足的相關資產，以履行交付義務。如管理人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通性並可予買賣，則該子基金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但該等替代資產須可隨時輕易地轉換為相關資產，以履行交付義務。該子基金如持有替代資產作資產覆蓋之用，則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施加扣減，以確保所持有的該等替代資產足以供其履行未來義務。

若某一金融工具內嵌金融衍生工具，則上文“金融衍生工具”章節上的要求，同樣適用於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為此目的，“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另一證券（即主體合約）的金融衍生工具。

證券融資交易

受託人可應管理人要求，就某一子基金訂立證券融資交易，但其前提是：

- (a) 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
- (b) 相關風險已得到妥當緩解和解決；以及
- (c) 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為持續受到審慎監管和監督的金融機構。

關於各子基金的該等安排，請參閱相關附錄中的“投資策略”章節。

進行證券融資交易的子基金需遵守下列要求：

- 應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相當於對手方風險敞口額的 100%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對手方風險敞口；
- 證券融資交易產生的所有收入，扣除合理的直接和間接費用，以及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允許的為證券融資交易提供之服務的正常報酬之後，應退給該子基金；
- 其應保證其能夠隨時收回證券或證券融資交易項下的全部現金/抵押品（視具體情況而定）金額，或者終止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

除此之外，具體安排如下：

- (a) 各交易對手方應為持續受到審慎監管和監督的金融機構。管理人對對手方的來源國家或最低信用評級無要求；
- (b) 受託人按照管理人的指示取得抵押品，抵押品可為符合下文“抵押品”項下要求的現金或非現金資產；
- (c) 除涉及借款外，對於銷售及回購交易，管理人將以等於向對手方提供之證券的市值（需作適當的扣減），以現金出售證券。除相關附錄另有規定外，銷售及回購交易中獲得的資金，將用於滿足贖回請求或支付營業費用，而不進行再投資；
- (d) 子基金可用於該等交易的資金的預期最高水準，見相關附錄；以及
- (e) 若通過受託人、受託人的關聯人或管理人安排任何證券融資交易，則該交易應在公平基礎上進行，並以最佳可得條款執行，且相關實體應當有權出於自用和自身利益，保留其在商業基礎上就該安排收到的任何費用或傭金。

抵押品

子基金可從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和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收取抵押品。子基金可從該等對手方收到抵押品，但抵押品須符合下列要求：

- 流通性——抵押品必須具備充足的流通性及可予充分買賣，使其可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售出。抵押品應通常在具備深度、流通性高並享有定價透明度的市場上買賣；
- 估值——應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以市價計算抵押品的價值；
- 信用品質——用作抵押品的資產必須信用品質高，如抵押品或用作抵押品之資產發行人的信用品質下降，且下降程度可影響抵押品的效力，而應立即更換抵押品；
- 扣減——應對抵押品施加審慎的扣減政策。該政策應基於用作抵押品之資產的市場風險，以涵蓋交易平倉前變現過程中抵押品價值的可能出現的最大預期跌幅，並充分考慮壓力期和市場波動情況。為免疑義，在制定扣減政策時，應考慮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價格波動情況。抵押品的其他具體特點，包括（除其他特點外）資產類別、發行人的信用、剩餘期限、價格敏感度、授予選擇權、預計在受壓期間的流通性、外匯影響，以及被接納為抵押品的證券與有關交易涉及的證券之間的關連性，亦應在適當情況下加以考慮。

- 多元化——抵押品必須適當地多元化，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實體及／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在遵從單位信託守則第 7.1、7.1A、7.1B、7.4、7.5、7.11、7.11A、7.11B 及 7.14 條所列明的投資規限及限制時，應考慮該子基金就抵押品的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
- 關連性——抵押品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的信用或與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的信用有任何重大關連，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效力。因此，由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或由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或其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均不得用作抵押品；
- 管理運作及法律風險——管理人必須具備適當的系統、運作能力及專業法律知識，以便妥善管理抵押品；
- 獨立保管——抵押品必須由相關子基金的受託人／保管人持有；
- 強制執行——子基金的受託人／保管人無須對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取用／執行抵押品；
- 再投資——除相關附錄另有規定外，在事先與香港證監會協商並且符合適用法律和法規的前提下，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被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 8.2 條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並須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 7 章所列明適用於有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

就此而言，“貨幣市場工具”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例如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時，最低限度必須考慮有關貨幣市場工具的信用品質及流通情況。現金抵押品的任何再投資，均須遵守下列進一步限制和限額規定，以及相關附錄（如有）中載明、香港證監會不時實施的所有其他限制和限額規定：

- (i) 來自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組合，須符合第 18.3(B)條和第 18.3(I)條規定的要求；
 - (ii)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用作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以及
 - (iii) 當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被投資於其他投資專案時，有關投資專案不得涉及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權利負擔——抵押品不應受在先權利負擔所規限；以及
 - 抵押品一般不應包含(i)分派金額主要來自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或合成投資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特殊目的載體、特殊投資載體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證券化產品；或(iv)未上市的集體投資計畫。

受限於上述要求，管理人採用的抵押品政策和標準總結如下：

- 合格抵押品包括現金、現金等價物、政府債券、超國家債券、公司債券、股票、基金和貨幣市場工具。對於貨幣市場基金，收到的抵押品僅限現金、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如為逆回購交易，還可包括信用評級優良的政府債券。對本身無信用評級的債務證券，管理人將參照發行人、保證人和維好提供人的信用評級，對債務證券進行評估；
- 抵押品的發行人必須為投資級評級的優質發行人。非投資級評級的證券，不得用作抵押品。對手方來源國無標準；
- 收到的抵押品無期限限制；
- 按照正常和異常流動條件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充分評估抵押品附帶的流動性風險；

- 扣減政策需考慮市場波動性、擔保資產和相關協議之間的匯率波動情況、擔保資產的流動性和信用風險以及對手方信用風險（針對各種合格證券類型）。設定的扣減應涵蓋交易平倉之前擔保資產（在保守變現期內）市價的預期最大跌幅。現金抵押品不進行扣減；
- 抵押品在國家、市場和發行人方面充分多元化，對某一特定發行人的風險敞口不得超過規定上限；
- 所收到抵押品的發行實體獨立於對手方，且預計與對手方的業績不存在高度關聯性；
- 抵押品必須易由受託人執行，並且可進行淨額結算或抵銷；
- 除涉及借款外，現金抵押品一般不用於再投資，但管理人另有決定並通知投資者的情形除外。

如子基金收到抵押品，則需按照單位信託守則附錄 E 要求，在子基金的年報和相關期間的中期報告中披露抵押品持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按資產類別/性質和信用評級（如適用），列明抵押品性質、提供抵押品的對手方身份、抵押品擔保的基金價值（按比例））。

單位的認購

單位的首次發行

首次發行期內，將以初始認購價（即相關附錄中載明的固定單價）向投資者發售子基金單位。

如在首次發行期內的任何時間，受託人收到的單位認購總額達到認額總額最高金額（如相關附錄所載），則管理人有權（但無義務）在相關首次發行期結束前，停止基金的進一步認購。

如相關首次發行期內募集資金未達到認購總額最低金額（如相關附錄所載），或者如管理人認為繼續發行不具商業可行性，則管理人可決定不發行任何單位。在此情況下，首次發行期屆滿後，將立即通過電匯或者管理人和受託人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在申請人承擔風險（不計利息並扣除費用）的情況下，退還申請人支付的認購款。

單位將於首次發行期結束後的第一個營業日或者管理人決定的其他營業日發行。單位將於相關首次發行期結束後的緊接交易日開始交易。

單位的後續發行

相關首次發行期結束後，可在各交易日以相關認購價發行單位。

任何交易日的認購價為按照以下方式確定的單位單價：在相關交易日的估值時點，子基金相關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的該子基金該類單位數目（四捨五入到小數點後 4 位），或者管理人與受託人協商後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以及其他取整小數位數。任何取整調整額由相關子基金保留。認購價以相關子基金的基準貨幣計算，以基準貨幣報價或者（對於採用基準貨幣以外類別貨幣的類別）以該等類別的類別貨幣報價，按照管理人和受託人約定的匯率折算。

確定認購價時，管理人有權加上其認為適當的作為臨時交易費用或支出準備的金額。臨時交易費用包括印花稅、其他稅費、經紀費、銀行費用、轉讓費和登記費，均為投資與申購款相等的金額以及發行相關單位、向受託人匯款通常發生的費用。任何該等額外金額將付給相關子基金，並構成相關子基金資產的組成部分。

管理人有權在每份單位認購價基礎上收取認購費。管理人可保留該認購費，也可將全部或部分認購費（以及收到的任何其他費用）付給認可的仲介人或者管理人自行酌情決定的其他主體。認購費詳見下文的“費用”章節。

申購程式

為認購單位，申請人應填寫與本招募說明書一併提供的申請表，並將原件（如管理人或受託人要求原件）連同所需的證明檔，通過授權分銷商或管理人交給受託人。

相關首次發行期內的單位申請表連同清算資金，必須不遲於相關首次發行期最後一日相關附錄規定的時間收到。首次發行期後，必須在相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收到申請表。

除管理人或受託人另行同意外，申請表可通過郵寄、傳真或者管理人或受託人不時決定的其他電子方式發送。後續申請表也可通過郵寄、傳真或者管理人或受託人不時決定的其他電子方式發送。除管理人或受託人另有要求外，無需提交申請表原件。選擇通過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發送申請表的申請人，需承擔受託人未收到申請表的風險。因此，出於自身利益，申請人應與受託人確認是否安全收到申請表。無論是管理人、受託人還是其高級管理人員、員工、代理人或代表，均不向申請人負責因未收到通過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發送的任何申請表或者任何該等申請表不清楚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或者因根據善意相信由妥當獲得授權之人發出的申請表而採取的行動導致的任何損失。

除管理人另有決定外，單位的認購款應當在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收到申請表的相關交易日後 3 個營業日內，以相關貨幣的清算資金支付。如未在前述時間之前收到清算資金付款，則管理人可酌情決定，視申請無效，取消申請。在此情況下，管理人可要求申購人就取消的每份單位，向受託人（代相關子基金收取）支付以下金額：相關交易日的認購價，超出取消之日相關贖回價的金額。受託人應當有權就處理申請和後續取消產生的管理成本，向申購人收取取消費。

申請被接受的各申購人，將收到一份載明單位購買詳情的合約，但不頒發證書。

申購人可通過管理人指定的分銷商申購單位。分銷商的交易程式可能不同，包括收到申請表和/或清算資金的截止時間可能更早。因此，擬通過分銷商申購單位的申購人，應向分銷商瞭解相關交易程式的具體情況。

申購人通過分銷商申購單位的，管理人和受託人將視分銷商（或其代名人）為申購人。分銷商（或其代名人）將被登記為相關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管理人和受託人將視分銷商（或其代名人）為單位持有人，不對相關申購人與分銷商之間就單位的認購、持有和贖回及任何相關事宜達成的安排以及因此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或損失負責。然而，管理人在選擇和指定分銷商時，應盡到合理的注意義務。

不得向未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五部分項下第 1 類（證券交易）受監管活動牌照或者未進行該登記的任何香港境內仲介人付款。

管理人可以，並在受託人有要求的情況下應當，拒絕單位的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如申請被拒，則申購款（不計利息，並扣除費用）將予以退還。退還方式為電匯或者管理人和受託人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風險由申購人承擔。

暫停確認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期間，不受理單位的申購（詳見下文“暫停計算資產淨值”章節）。

付款程式

認購款應以相關子基金的計價貨幣支付。付款詳情見申請表。

不接受申購人以外之人支付認購款。

一般規定

所有單位均以記名形式持有，不頒發證書。各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登記的資訊，構成單位所有權憑據。因此，如登記的詳細資訊有任何變化，單位持有人務必應確保告知登記人。除相關子基金的附錄另有規定外，可發行取整至小數後點 4 位數的零星單位。不足一份單位的零星部分的認購款，將由相關子基金保留。最多 4 人可登記為聯名單位持有人。

單位的贖回

贖回程式

欲贖回子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可通過認可分銷商或管理人向受託人提交贖回申請，在任何交易日贖回。

任何贖回申請均必須在交易截止時間之前讓受託人收到。通過分銷商（或其代名人）贖回單位的投資者，應按照分銷商（或其代名人）規定的方式，向分銷商（或其代名人）提交其贖回申請。分銷商（或其代名人）的交易程式可能不同，包括收到贖回申請的截止時間可能更早。如投資者通過分銷商（或其代名人）持有其對單位的投資，並且投資者希望贖回單位，則投資者必須確保作為登記單位持有人的分銷商（或其代名人）在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提交相關贖回申請。在任何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提交的贖回申請，將在下個交易日處理。

贖回申請可通過郵寄、傳真或者管理人或受託人不時決定的其他電子方式發送。贖回申請必須載明子基金名稱，要贖回的單位類別（如適用）以及價值或數目，登記單位持有人名稱，以及贖回款付款指示。

除管理人或受託人另有要求外，無需提交贖回申請原件。選擇通過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發送申請的單位持有人，需承擔受託人未收到申請的風險。因此，出於自身利益，單位持有人應與受託人確認是否安全收到贖回申請。無論是管理人、受託人還是其高級管理人員、員工、代理人或代表，均不向單位持有人負責因未收到通過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發送的任何贖回申請或者任何該等贖回申請不清楚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或者因根據善意相信由妥當獲得授權之人發出的贖回申請而採取的行動導致的任何損失。

單位持有人可部分贖回其在某一子基金持有的單位，但是該贖回不得導致單位持有人持有的某類單位少於相關附錄中規定的該類別的最低持有數目。如由於任何原因，某名單位持有人持有的某類單位，少於該類別的最低持有數目，則經受託人批准，管理人可發出通知要求該單位持有人提交贖回申請，贖回該持有人所持的所有該類單位。申請部分贖回且贖回總額低於相關附錄中規定的各類單位最低數額（如有）的，將不予受理。

贖回款的支付

任何交易日的贖回價為按照以下方式確定的單位單價：在相關交易日的估值時點，子基金相關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的該類單位數目（四捨五入到小數點後 4 位），或者管理人與受託人協商後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以及其他取整小數位數。任何取整調整額由相關子基金保留。贖回價以相關子基金的基準貨幣計算，以基準貨幣報價或者（對於採用基準貨幣以外類別貨幣的類別）以該等類別的類別貨幣報價，按照管理人和受託人約定的匯率折算。

確定贖回價時，管理人有權減去其認為適當的作為臨時交易費用或支出準備的金額。臨時交易費用包括相關子基金通常發生的印花稅、其他稅費、經紀費、銀行費用、轉讓費和登記費。任何該等扣除金額將由相關子基金保留，並構成相關子基金資產的組成部分。

管理人可選擇按照下文“費用”章節所述，對要贖回的單位收取贖回費。管理人可於任何一日自行酌情決定，對不同的單位持有人收取不同數額的贖回費（在信託契約允許的限額內）。

就單位的贖回應向單位持有人支付的金額等於贖回價減去贖回費。管理人將保留贖回費。

在向任何贖回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款之前，(a)除管理人和受託人以書面形式另行同意外，受託人須先收到經單位持有人正式簽署的贖回申請原件，以及(b)單位持有人（或各位聯名單位持有人）的簽名已令受託人滿意地核實完畢。

在遵守上述規定的前提下，除管理人另行同意外，如已提供相關帳戶詳情，則正常將情況下將在相關交易日後（在任何情況下，均在相關交易日的一個日曆月內）或收到填寫妥當的贖回申請後 7 個營業日內，以基準貨幣通過電匯支付贖回款，除非相關子基金進行絕大部分投資的市場需遵守法律或監管要求（例如外匯管制），因此無法在前述期限內支付贖回款。但在此情況下，需在相關附錄中載明該等法律或監管要求的詳情，並根據相關市場具體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相應延長付款期限。支付該等贖回款產生的任何相關銀行費用，均應由贖回單位持有人承擔。

贖回款僅付至單位持有人名下銀行帳戶。不向協力廠商付款。

信託契約規定，管理人有權酌情決定，以實物進行全部或部分贖回。然而，除非相關附錄另行載明，否則管理人無意對任何子基金行使該酌情決定權。在任何情況下，只有經請求贖回的單位持有人同意，可方以實物進行全部或部分贖回。

贖回限制

為保護單位持有人的權益，管理人有權在與受託人協商後，按照相關附錄的詳細規定，將任何交易日贖回的子基金單位數目或資產淨值限制在相關子基金已發行單位總數或資產淨值的 10%。在此情況下，該限額將依比例適用，使得希望在該交易日贖回相關子基金單位的所有該子基金單位持有人以相同的比例贖回該等單位。未贖回的單位（原本應當贖回）將在下個交易日，根據下個交易日的贖回價贖回，屆時仍應遵守相同的限額規定，但該等贖回申請在下個交易日優先於後續就該後一交易日收到的贖回申請。如贖回申請按照前述規定順延，管理人需及時通知相關單位持有人。

暫停確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期間，管理人可暫停任何子基金單位的贖回，或者延遲支付任何收到的贖回申請的贖回款（詳見“暫停計算資產淨值”章節）。

強制贖回

如受託人或管理人獲悉任何單位的直接、間接或實益擁有屬於以下情形：(i)擁有者為美國主體；(ii)管理人或受託人認為，該擁有可導致管理人、受託人或相關子基金產生或遭受任何納稅責任、遭受任何其他潛在或實際不利或者使得管理人、受託人或相關基金另外受到任何監管，而管理人、受託人或相關子基金原本可能不會發生前述情形，或者(iii)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機構的任何適用法律或適用要求，則受託人或管理人有權在相互協商之後，向相關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其將該等單位轉讓予不違反前述限制之人，或者發出書面申請按照信託契約條款贖回該等單位。若按照信託契約收到該通知的任何單位持有人，未在該通知後 30 天內，按照前述規定轉讓或贖回該等單位，或者令受託人或管理人滿意地證明（其判斷應為具有約束力的最終結果）該等單位的持有不違反任何該等限制，則在該 30 天期限屆滿時，其應視為已就所有該等單位的贖回發出書面申請。

轉換

管理人有權不時允許單位持有人將其任何子基金任何類別的部分或全部單位（“現有類別”）轉換為該子基金任何其他類別或者經香港證監會認可的任何其他子基金任何類別的單位（“新類別”）。單位持有人可通過認可分銷商或管理人向受託人發出通知，申請進行該轉換。該通知應通過郵寄、傳真或者管理人或受託人不時決定的其他電子方式發送。無論是管理人、受託人還是其高級管理人員、員工、代理人或代表，均不向單位持有人負責因未收到通過傳真發送的任何申請或者任何該等申請不清楚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或者因根據善意相信由單位持有人發出的申請而採取的行動導致的任何損失。申請轉換部分所持單位的，如該轉換將導致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單位數目低於新類別的規定最低持有數額（如有），則該申請將不予受理。

根據信託契約，管理人有權就單位的轉換收取轉換費。該轉換費不得超過要轉換的現有類別單位贖回價的 2%。轉換費將從新類別單位的再投資金額中扣除，並付給管理人。

如受託人在某一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收到轉換申請，將按照如下進行轉換：

- 參照該交易日（“轉換贖回日”）的贖回價，贖回現有類別的單位；
- 如現有類別和新類別單位的計價貨幣不同，現有類別單位的贖回款扣除任何轉換費後，應折算成新類別單位的計價貨幣；以及
- 贖回款用於以受託人在新類別單位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收到清算資金的交易日（“轉換認購日”）的相關認購價，認購新類別單位。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在新類別單位的發行價中，加上其認為適當的金額作為投資與認購新類別單位所用金額相同的資金、發行相關單位或者向受託人匯款通常可能發生的臨時交易費用或支出（包括印花稅、其他稅費、經紀費、銀行、轉讓費和登記費）的準備。任何該等額外金額將付給相關子基金，並構成相關子基金資產的組成部分。

受限於匯付現有類別單位贖回款所需的時間，轉換認購日可能遲於轉換贖回日。

暫停確認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期間，管理人可暫停單位的轉換（詳見下文“暫停計算資產淨值”章節）。

估值

估值規則

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採用以下方法計算：對子基金的資產估值，再減去應歸屬該子基金的負債。該等負債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管理費、業績費、受託人費用、任何稅費、任何借款、任何利息及其費用金額、信託契約明確規定的任何其他成本或費用，以及任何或有負債的適當備抵。

子基金資產的價值將於各估值時點按照信託契約確定。信託契約尤其規定：

- (a) 在任何證券市場掛牌、上市或交易的投資（非商品、期貨合約或集體投資計畫的權益），將參照最後該市場的相關交易所按照當地規定和慣例計算發佈的最後成交價或者“交易所收盤價”估值。但是：(i) 如任何投資在不只一個此類市場掛牌、上市或交易，則採用的價格應為管理人與受託人協商後認定的該投資的主要市場按照其當地規則和慣例發佈的最後成交價或交易所收盤價。但是，如管理人認為該投資主要市場以外的某一證券市場發佈的價格，在所有情況下，對任何該投資的估值更加公允，則可採用該價格；(ii) 如在相關時間，無法獲得該市場的價格，則投資價值應由該投資的做市公司或機構核證，或者如受託人有要求，由管理人與受託人協商後核證；(iii) 應考慮任何計息投資的應計利息（除非掛牌或上市價格已包含該利息）；以及(iv) 受託人和管理人應有權使用和依賴其不時認為合適的來源或價格系統以電子方式傳輸的數據，並且為估值目的，任何該等來源或價格系統提供的價格，應視為最後成交價；
- (b) 未在任何證券市場掛牌、上市、交易的任何投資（商品、期貨合約或集體投資計畫的權益除外），初始價值等於購入該投資過程中代表子基金支付的金額（無論在何種情況下，均包括印花稅、傭金和其他收購費用金額），之後其價值由受託人在最後一次重新估值之日評估的價格。但是，應於各估值日參照該投資的做市主體、公司或機構或者受託人批准的有資格對該等投資估值的其他機構（如受託人同意，可以是管理人）報出的最新買入價、賣出價或其中間價（如受託人和管理人認為適當）重新評估；
- (c) 現金、存款和類似投資，應以其面值（加上應計利息）估值，除非管理人經與受託人協商，認為應進行任何調整以反映其價值；
- (d) 任何商品或期貨合約的價值應按照以下確定：
 - (i) 如某份商品或期貨合約在任何認可商品市場交易，則應考慮該認可商品市場或（如有不止一個此類認可商品市場）管理人與受託人協商後認為適當的認可商品市場實行的或官方釐定的最新可確定價格；
 - (ii) 如管理人認為第(i)條所述的任何價格無法在任何相關時間確定，則須考慮由該商品或期貨合約的做市公司或機構提供的關於該商品或期貨合約價值的任何證明書；
 - (iii) 未按照第(i)條或(ii)條認定價值的任何期貨合約（“相關合約”），應按照以下估值：(1) 如相關合約為商品銷售合約，從相關合約的合約價值，減去管理人（根據最新可得價格）認定的管理人為了對相關合約平倉將需為子基金簽訂的期貨合約價值的金額，以及子基金在訂立相關合約的過程中支出的金額（包括所有印花稅、傭金和其他費用，但不包括就該合規提供的任何押金或保證金）；以及(2) 如相關合約為商品購買合約，從管理人（根據最新可得價格）認定的管理人為了對相關合約平倉將需為子基金簽訂的期貨合約價值的金額，減去相關合約的合約價值總額，以及子基金在訂立相關合約的過程中支出的金額（包括所有印花稅、傭金和其他費用，但不包括就該合規提供的任何押金或保證金）；以及

- (iv) 如(i)和(ii)條規定不適用於相關商品，並且該商品為無報價的投資，則應按照上文(b)條確定價值；
- (e) 與子基金同一日估值的任何集體投資計畫中各單位、股份或權益的價值，應為當日計算的該集體投資計畫中每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資產淨值，或者如管理人作出決定，如該集體投資計畫不與子基金同一日估值，應為最後一次發佈的該集體投資計畫中每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資產淨值。但是，如無法獲得資產淨值和買入價，則應不時採取管理人與受託人協商決定的方式確定其價值；
- (f) 儘管有上文(a)至(e)條規定，如在考慮相關情況後，管理人認為需要進行調整以反映公允價值，則管理人可與受託人協商，調整任何投資的價值，或者允許採用其他估值方法；
- (g) 貨幣非子基金基準貨幣或相關類別計價貨幣的投資（無論是借款、其他負債還是投資或現金），其價值將按照受託人認為適當（考慮任何可能相關的升水或貼水以及匯兌費用）的利率（無論是否為官方利率）折算成基準貨幣或該類別的計價貨幣（視具體情況而定）；
- (h) 根據 IFRS，子基金應採用買賣價差範圍內在當時情況下最能代表實體按照 IFRS 所承擔市場風險敞口淨額公允價值的價格。任何該等調整均需在年度財務報表中披露，包括在調節表中披露。否則，不遵守 IFRS 規定可導致審計師對年度財務報表發佈保留性意見或不利意見（具體視不合規情節性質和嚴重程度而定）；以及
- (i) 為上述目的，在某一證券市場上市並定期交易（非名義上市）的集體投資計畫視為有報價的投資。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在特殊情況下，管理人有權在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並與受託人協商後，宣佈在下列整個期間或其中的任何時間段，暫停確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a) 子基金絕大部分投資通常上市、掛牌或交易的任何證券市場、商品市場或期貨交易所關閉、限制或暫停交易，或者確定相關子基金價格常用的任何工具癱瘓；
- (b) 由於任何其他原因，管理人或受託人認為無不地合理、及時、公允地確定子基金任何投資或其他資產的價值；
- (c) 確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或者相關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認購價或贖回價常用的任何系統和/或通訊工具癱瘓，或者由於任何其他原因，管理人認為無法及時或準確地確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或者相關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認購價或贖回價；
- (d) 管理人根據存在的情況，認為對相關子基金的絕大部分投資進行變現不具合理可行性，或者無法在不嚴重損害相關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變現；
- (e) 相關子基金絕大部分投資變現或付款涉及或可能涉及的資金匯款或歸國或者子基金單位的發行或贖回延遲，或者管理人認為無法以正常匯率及時進行；
- (f) 若子基金投資一個或多個集體投資計畫，任何相關集體投資計畫（代表子基金的絕大部分資產）權益的變現暫停或受限；
- (g) 管理人、受託人或者管理人或受託人的任何代理人就信託和/或相關子基金的動作開展的經營活動，因瘟疫、戰爭行為、恐怖主義、鎮壓、革命、民亂、暴亂、罷工或天災而導致基本中斷或關閉；

- (h) 單位持有人或者管理人已決定終止該子基金或者已發出終止該子基金的通知；
- (i) 存在設立子基金的補充契約所載的其他情形；或者
- (j) 發行、贖回或轉讓相關子基金的單位或相關類別單位將導致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者管理人認為，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適用的法律程式，可被要求暫停或延期；或
- (k) 管理人或受託人根據存在的任何情況，認為（需經對方事先批准）可能嚴重損害作為一個整體的單位持有人利益或損害子基金的財產。

該暫停應於宣佈之時起立即生效，之後將不再確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直至管理人宣佈暫停結束。但無論在何種情況下，該暫停均應於出現下列情況的第一個交易日的次日結束：(i)引發暫停的情況不復存在；以及(ii)不存在其他有權暫停的情況。

如管理人宣佈暫停，則管理人須在宣佈之後立即，並且在暫停期間應至少每月一次，在管理人網站 www.gtjai.com 發佈通知（該網站未經香港證監會審核）。

暫停期間不得發行、轉換或贖回子基金的單位。

資產淨值的公佈

各子基金單位的最新認購價和贖回價或者每單位資產淨值可到管理人的網站 www.gtjai.com 查閱。（該網站未經香港證監會審核）。

費用

對子基金進行投資，會產生金額不同的各種費用，具體如下。各子基金實際應付費用的相關資訊，請參閱相關附錄。

單位持有人應付費用

單位持有人應支付下列費用：

認購費

根據信託契約，管理人有權就任何子基金單位的發行收取最高為認購價 5% 的認購費。

認購費應另行支付，不在每單位認購價內。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免收或少收某一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認購費（可普遍適用亦可針對任何具體情況）。

贖回費

根據信託契約，管理人有權就任何子基金單位的贖回收取最高不超過該等單位贖回價 3% 的贖回費。

贖回費從應就各贖回單位向單位持有人支付的贖回款中扣除。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免收或少收某一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贖回費（可普遍適用亦可針對任何具體情況）。

轉換費

根據信託契約，管理人有權就單位的轉換收取轉換費。該轉換費不得超過要轉換的現有類別單位贖回價的 2%。

轉換費從贖回現有類別以及再投資新類別單位變現的金額中扣除。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免收或少收某一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轉換費（可普遍適用亦可針對任何具體情況）。

信託應付費用

下列費用應使用各子基金的資產支付：

管理費

信託契約規定，管理人有權就其管理的各子基金收取管理費。每年的管理費最高金額等於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3%。某一子基金的管理費有任何增加的，(i) 如在該最高額度範圍之內，執行之前須提前一個月（或者香港證監會要求的其他通知期限）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以及(ii) 如超出該最高額度範圍，需經受影響單位持有人特別決議批准。管理費於各估值日應計，並押後按月支付。

管理人可與分銷或者以其他方式促成子基金認購的任何主體分享其作為子基金管理人有權收取的任何費用或金額。

業績費

管理人還可對任何子基金收取業績費。業績費詳情見相關附錄。

受託人費用

信託契約規定，受託人有權對各子基金收取受託人費用。每年的受託人費用最高金額等於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09%。某一子基金的受託人費用有任何增加的，(i)如在該最高額度範圍之內，執行之前須提前一個月（或者香港證監會要求的其他通知期限）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以及(ii)如超出該最高額度範圍，需經受影響單位持有人特別決議批准。受託人費用於各估值日應計，並押後按月支付。

受託人有權要求子基金償付其在履行職責過程中墊付的費用（包括子保管人費用，如有）。

受託人費用包含就其擔任登記人應向其支付的費用。

保管人費用

信託契約規定，保管人有權對各子基金收取保管人費用。每年的保管人費用最高金額等於相關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市值的 0.03%（但該費用已包含在受託人費用內的情形除外）。某一子基金的保管人費用有任何增加的，(i)如在該最高額度範圍之內，執行之前須提前一個月（或者香港證監會要求的其他通知期限）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以及(ii)如超出該最高額度範圍，需經受影響單位持有人特別決議批准。保管人費用於各估值日應計，並押後按月支付。

其他費用和支出

各子基金需承擔信託契約規定的，直接歸屬各子基金的費用。如該等費用不直接歸屬某一子基金，該等費用將按照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依比例在所有子基金之間分配（但管理人與受託人和/或審計師協商後另有決定的情形除外）。此類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子基金投資費用及投資變現費用，信託和各子基金資產保管費用，就對手方風險管理程式產生的任何費用或支出（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任何管理人、審計師費用，估值費用、法律費用，就任何上市或監管審批產生的費用，單位持有人開會費用，編制和印發任何招募說明書以及編制和印發任何財務報表所產生的費用。

與香港證監會認可的任何子基金有關的任何廣告宣傳活動產生的費用，不由信託或該子基金承擔。

設立費用

設立信託和首個子基金（即國泰君安環球精選債券基金）產生的費用估計約為 100,000 美元。該等費用將由首個子基金承擔，在該子基金的前 5 個會計期內（或者管理人與該子基金的審計師協商後決定的其他期間）攤銷。

如未來信託下設立後續子基金，則管理人可決定將尚未攤銷的信託設立和或其中部分費用重新分配予該等後續子基金。

投資者還應注意，根據 IFRS，設立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計入損益，對子基金的設立費用進行攤銷不符合 IFRS 規定；然而，管理人已考慮了該不一致帶來的影響，認為不會對子基金的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如子基金為認購和贖回目的採用的基礎與 IFRS 規定不一致，管理人可在年度財務報表中作必要的調整，使財務報表符合 IFRS 要求。

現金返傭和軟傭金

無論是管理人還是其任何關聯人，均不得就任何子基金的交易向經紀商或交易商收到任何現金傭金或其他返傭。然而，管理人和/或其任何關聯人有權由或通過與管理人和/或其任何關聯人有該安排的另一主體的機構（“代理人”）進行交易。

管理人和/或其任何關聯方進一步有權由或通過與管理人和/或其任何關聯人有以下安排的另一主體的機構進行交易：該方不時向管理人和/或其任何關聯人提供或為其取得商品、服務或其他利益（例如研究和諮詢服務、專業軟體專用的電腦硬體、研究服務和績效指標），且提供該等商品、服務或其他利益顯然對單位持有人有利。通過該方進行的任何交易，必須符合最佳執行標準，並且經紀人的費率不得超過提供全方位服務的機構經紀商的慣常費率。以報告形式，定期在相關子基金的年報中披露，載明管理人的軟美元政策和規範，包括載明管理人收到的商品和服務。為免疑義，該等商品和服務不包括旅行、住宿、娛樂、一般管理商品或服務、一般辦公設備或場所、會員費、員工工資或直接付款。

風險因素

根據各子基金投資的性質，存在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包括任何投資固有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不保證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一定能夠實現。本節載明瞭管理人認為投資子基金面臨的一般風險。但投資者應注意，相關附錄可能包含特定子基金特有的其他風險因素。以下風險因素不構成就是否適合投資任何子基金作出的建議。潛在投資者根據自身整體財務狀況、投資知識和經驗，評估投資子基金的風險利弊，並在投資子基金之前，諮詢自己的獨立專業顧問或財務顧問。

一般風險

投資目標風險

儘管管理人力爭實現投資目標，但由於政治、金融、經濟、社會和/或法律情況變化不受管理人控制，因此不保證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實際會實現。因此，投資者面臨無法收回子基金原投資金額或者其初始投資額大部分或全部虧損的風險。因此，投資者應仔細考慮能否承擔投資相關子基金帶來的風險。

投資風險

投資者應知悉，投資任何子基金均需面對市場正常波動以及子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資產所固定的其他風險。不保證投資一定升值。

市場風險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隨該子基金投資專案的市價變化。該等投資專案的價值，以及相關子基金單位的價格，均可能上下浮動。

集中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可能局限於特定國家、地區、產業或側重於特定類型的投資。雖然管理人在管理子基金的投資時，需遵守各種投資限制，但子基金的投資集中，較之包含環球各種廣泛投資專案的投資組合，子基金的波動動幅度更大。

新興市場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新興市場，較之在發達國家進行的投資，相關子基金面臨的市場風險更高。這是因為，較之發達市場，除其他因素外，新興市場的市場波動幅度很大，交易量較低，政治經濟不穩定，存在結算風險（包括結算程式產生的風險），市場關閉風險程度高，並且政府對境外投資限制更多。

對手方風險

子基金面臨對手方無力履行子基金購買的任何投資專案或合約的風險。如對手方破產或由於財務問題無法履行其義務，子基金通過破產或其他重組程式收回投資的過程可能曠日持久。在該等程式中，該子基金可能成為無擔保的債權人，在此情況下能夠收回的投資可能有限，甚至可能無法收回。

流動性風險

子基金投資的工具，交易量可能受市場影響大幅波動。存在子基金的投資可能因市場變化或投資者的負面看法而降低流動性的風險。在極端市場條件下，可能沒有願意購買的買方，可能無法於理想的時間、以理想的價格輕鬆出售投資，相關子基金可能不得不接受以較低的價格出售投資，或者完全無法出售投資。無法出售投資組合頭寸，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也可能導致子基金無法抓住其他投資機會。

流動性風險還包括異常市場情況、異常大量贖回請求或其他不可控因素導致子基金無法在規定時間期限內支付贖回款的風險。為滿足贖回請求，子基金可能被迫在不利的時間和/或以不利的條件出售投資。

匯率風險

子基金資產的計價貨幣可能非該子基金的基準貨幣，有些資產的貨幣可能無法自由兌換。相關子基金資產的持有貨幣與該子基金基準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可能會對該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受限市場風險

有些司法管轄區限制境外擁有或持有，而子基金可能投資此類司法管轄區的證券。在此情況下，該子基金可能需直接或間接對相關市場投資。無論是直接還是間接投資，受各種因素影響（例如資金歸國限制、交易限制、不利稅收待遇、佣金費用高昂、監管報告要求及依賴當地保管人和服務提供商提供服務等），法律和監管限制可能會對該等投資的流動性和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法律和合規風險

國內和/或國際法律法規可能變化，該變化可能會對子基金產生不利影響。不同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間的法律差異，可能使得受託人或管理人難以執行其就子基金簽訂的法律協議。受託人和管理人有權採取措施，限制或預防法律或其解釋變化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包括更改相關子基金的投資或者對相關基金進行重組。

暫停風險

根據信託契約，在某些情況下，管理人可暫停計算某一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暫停某一子基金的認購和贖回。如暫停，投資者可能無法進行認購或贖回。如暫停計算單位價格，投資者可能無法取得其投資的市值。

相關進一步資訊請參閱“暫停計算資產淨值”章節。

提前終止風險

根據信託契約，在某些情況下，管理人或受託人可按照本招募說明書“一般規定”章節下“信託或任何子基金的終止”部分所述的方式，終止子基金。如發生該終止，子基金可能無法實現其投資目標，投資者將產生投資損失，收回的金額少於其原投資資金。提前終止還會產生需由單位持有人承擔的費用，在此情況下，資產淨值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跨類別負債風險

信託契約允許受託人和管理人發行不同類別的單位。信託契約規定了在信託項下子基金的各類單位分配負債的方式（負債歸屬於子基金中產生負債的具體類別）。被欠該負債之人，無權直接對相關類別的資產進行追索（在受託人未向該人授予擔保權益的情況下）。然而，受託人有權使用信託資產進行償付和賠償，如歸屬於另一類別單位的資產不足以支付應向受託人支付的金額，則可能導致某一子基金某一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被迫承擔就該子基金另一類別的單位（該等單位持有人本身不擁有）產生的負債。因此，存在某一子基金某一類別的負債不局限於該類別，可能需由該子基金一個或多個其他類別支付的情形。

估值和會計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根據 IFRS，設立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計入損益。然而，為計算資產淨值以進行認購和贖回，設立費用在五年期間進行攤銷，這可能導致按照 IFRS 進行會計處理的情況下作出的估值不

同。管理人已對該不一致帶來的影響作了考慮，預計該問題不會對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產生重大影響。如任何子基金採用的估值或會計基礎與 IFRS 不一致，管理人會可在年度財務報表中作必要的調整，以符合 IFRS 要求。

美國海外帳戶納稅法案（“FATCA”）風險

如“稅務”章節詳述，FATCA 對向非美國主體（例如各子基金）支付的某些款項有相應的規定。各子基金需努力遵守 FATCA、與美國簽訂的政府間協定（“IGA”）、FFI 協議（指明境外金融機構（“FFI”）需滿足 FATCA 的哪些要求才可視為符合 FATCA 要求的協議）項下的要求，以避免任何預提稅。國泰君安環球精選債券基金已按照 IGA 範本 2，在美國國稅局（“IRS”）登記為“申報金融機構”，環球仲介人識別號碼為 ZULTX0.99999.SL.311。

然而，如某一子基金無法遵守 FATCA、IGA 要求或 FFI 協議條款，該子基金因此需對其投資繳納美國預提稅，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信託和該子基金可能因此遭受高額損失。

如某名單位持有人不提供要求的資訊和/或與 FATCA 有關的檔，無論此情況實際是否導致 FATCA 不合規，或者相關子基金面臨 FATCA 項下的預提稅風險，管理人均有權代表信託和各相關子基金採取其酌情決定的任何行動和/或尋求其酌情決定的所有救濟，包括但不限於，(i)向 IRS 報告該單位持有人的相關資訊（但須遵守香港的適用法律或法規）；(ii)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從該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款或其他分配收入中扣除合理的金額；(iii)視該單位持有人已發出通知贖回其在相關子基金的所有單位；和/或 (iv)就該預提稅導致信託或相關子基金遭受的損失，向該單位持有人提起法律行動。管理人和/或受託人在採取任何該行動或尋求任何該救濟時，必須誠信行事，有合理的理由，並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如單位持有人通過仲介人對子基金進行投資，單位持有人需核實該仲介人是否符合 FATCA 要求，是否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各單位持有人和潛在投資者應諮詢自己的稅務顧問，瞭解 FATCA 對自身稅務狀況以及其在各子基金所進行投資可能產生的影響，以及 FATCA 可能對各子基金產生的影響。

CSDR 現金罰款機制

歐盟第 909/2014 條例（“CSDR”）下出臺的結算處罰機制新規，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旨在減少在歐盟中央證券存管機構（例如 Euroclear 和 Clearstream）外進行結算的交易數量。新規措施包括，推出新的現金處罰機制，在該機制下，相關中央證券存管機構負責結算的參與人，如違規需支付一筆現金罰款，而支付的現金罰款分配給其他參與人。此舉旨在有效遏制參與人的結算違規現象。在某些情況下，該等罰款和相關費用由子基金（代表其訂立範圍內的交易）的資產承擔（直接或間接承擔），因此會導致相關子基金承擔的運作與合規費用增加。

投資風險

權益證券風險

子基金可能進行權益證券交易。股權投資組合基本均面臨以下風險：受市場劇烈或長時間下跌以及與公司個體有關的風險等因素影響，其持有的投資價值可能突然銳降。以往曾數次出現過作為一個組別的權益證券市場價格在短期內大幅跳水的情況，未來還可能再次發生此種情況。經濟、政治或發行人本身變化，均可能會對公司本身造成不利影響。除此之外，實際發生和涉嫌發生的會計違規行為，也可能導致報告該等違規行為或者傳聞存在該等違規行為的公司權益證券價格大幅下跌。這些因素可能對相關子基金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對每單位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

債務證券投資風險：

利率風險：投資債務證券的子基金面臨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債務證券的價值將與利率的變化成反比。利率上升時，債務證券的市值往往下跌。一般而言，長期債務證券面臨的利率風險高於短期債務證券。

信用風險：投資債務證券須承擔發行人的信用風險，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按時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一般而言，信用評級較低或未評級的債務證券更易受發行人信用風險影響。若子基金所持債務證券的發行人發生違約或信用評級被下調的情形，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受到不利影響，投資者可能因此遭受高額損失。

固定收益工具以無抵押方式發行，未設擔保，其償付順序將與相關發行人的其他無抵押債務處於同等順位。因此，若發行人破產，其資產清算所得款項須在所有有擔保債權全額清償完畢後，方可支付給債務證券持有人。因此，持有此類投資的各子基金作為無擔保債權人，將承擔交易對手方的全部信用風險。

投資級以下及無評級債務證券的風險：子基金可能投資投資級以下或無評級的債務證券。如上文所述，此類工具一般更易受發行人的信用風險影響，且因流動性普遍較低、價值波動較大，其風險更高。此類工具的估值可能更為困難，因此相關子基金的價格波動性或會更大。

信用評級下降風險：債務證券或其發行人的信用評級可能下降，從而對持有該等投資的子基金的價值和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內地債務證券風險：子基金可能投資在中國內地發行或分銷的債務證券。中國內地的金融市場尚處於發展初期，許多中國內地債務證券可能尚無評級，其流動性普遍較低、價格波動較大及信用風險較高，因此相關子基金面臨的風險更大。此外，相關子基金對發行人（通常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因此不受香港法律管轄）執行權利時，可能遇到困難或延誤。

可得離岸人民幣債務證券的有限：子基金可投資在中國境外發行或分銷的人民幣債務證券。然而，目前市場上可獲得的在中國境外發行或分銷的人民幣債務證券數量有限，且此類工具的剩餘期限可能較短。在缺乏可供投資的債務證券的情況下或所持工具到期時，持有該等投資的子基金可能不得不用投資組合中較大比例的資金配置認可金融機構的人民幣流通定期存款，直至可從市場獲得合適的債務證券。這可能會對相關子基金的收益和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投資結構性債務工具（包括抵押支援證券）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證券化債務工具或結構性債務工具（統稱“結構性債務工具”）。該等結構性債務工具包括資產支援證券、抵押貸款支援證券、債務抵押工具和抵押貸款債券。該等結構性債務工具會給相關資產帶來風險敞口（無論合成還是其他風險敞口），其風險/回報特徵取決於源自該等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其中部分工具涉及多種金融工具及現金流結構，因而無法確切預測其各種市場表現。另外，該等投資的價格可能取決於結構性債務工具具體組成，可能極易受其組成變化影響。相關資產形式多種多樣，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卡應收款、住宅抵押貸款、公司貸款、預製房屋貸款，或來自具有穩定客戶現金流的公司或結構化載體的任何類型應收款。部分結構性債務工具可能使用杠杆，這可能導致其價格波動較之未使用杠杆時更為劇烈。此外，結構性債務工具投資的流動性可能低於其他證券。缺乏流動性可能導致資產的當前市價與相關資產的價值脫鉤，因此子基金的結構性債務工具投資可能更易受流動性風險影響。結構性債務工具的流動性可能低於普通債券或債務工具，這可能對頭寸平倉能力或交易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投資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子基金可不時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進行對沖。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會導致子基金面臨其他風險，包括：(a) 波動風險（金融衍生工具可能波動幅度大，投資者面臨損失的風險較高）；(b) 杠杆風險（由於金融

衍生工具建倉所需的初始保證金一般較低，便於高度杠杆化，因此存在合約價格的相對小幅波動可能導致高盈利或高損失（與實際投入的初始保證金金額不成比例）風險；(c) 流動性風險（交易所的每日價格波動限制及投機頭寸限制可能阻礙金融衍生工具及時平倉，且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還可能因缺少可進行平倉的交易市場而面臨額外風險）；(d) 關聯性風險（用於對沖目的時，金融衍生工具與被對沖投資或市場板塊間的關聯性可能存在瑕疵）；(e) 對手方風險（子基金面臨因對手方不能履行其財務義務而導致損失的風險）；(f) 估值風險（金融衍生工具與其所基於的基礎工具之間的價格關係可能與合預期或歷史關聯模式不一致；另外，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可能存在困難，尤其是場外金融衍生工具，因此其價格可能波動）；(g) 法律風險（交易特點或交易一方訂立交易的法律行為能力可能導致衍生合約無法執行，交易對手方無償付能力或破產可能使原本可執行的合同權利無法落實）；及(h) 結算風險（指交易一方已履行合約項下義務但尚未從對手方收到對價時所面臨的風險）。

發生上述任何風險，均可能對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不保證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進行對沖一定有效，因此子基金可能面臨巨大損失。

場外交易市場風險

較之與有組織的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OTC）受到的政府監管和交易監督程度較低（許多類型的金融衍生工具和結構化產品一般進行場外交易）。此外，有些有組織的交易所為參與者提供諸多保障（如交易所清算所的履約擔保），而場外市場交易並無這些保障。因此，參與場外市場交易的子基金將面臨直接對手方不履行交易項下義務的風險。

另外，場外市場交易的某些金融工具（如某些定制的金融衍生工具和結構性產品）流動性可能較差。流動性相對較低的投資市場較之流動性較高的投資市場波動程度更為劇烈。

對沖風險

管理人可以但無義務運用對沖方法，抵銷市場風險。不保證能夠獲得理想的對沖工具，亦不保證對沖方法達到預期結果。

潛在利益衝突

管理人及其關聯人現在或將來可能擔任其他客戶（包括基金）的顧問或投資經理。此外，他們亦可能擔任其他投資基金、公司及投資機構合夥人或股東的顧問。子基金投資者須知，有些投資可能不僅適合該子基金，也可能適合管理人或其關聯人提供顧問或管理服務的其他客戶。

無論是為子基金還是該等其他客戶作出的投資決策，均旨在實現各自的投資目標，並綜合考慮了各種相關因素，例如當前持有情況、管理人的當前投資觀點、可用投資資金及總體頭寸規模等。

管理人或其關聯人可向其管理的其他帳戶或投資基金提供建議、推薦證券，且提出的建議或者推薦的證券可以與其向某一子基金作出的建議、推薦的證券或者為其購買的證券不同（即使其投資目標可能與該子基金的目標相同或相似）。

管理人的董事、管理人及其各自的關聯方亦可擁有子基金單位，持有、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證券，並同時持有或處置任何其他投資（即使由或為子基金持有的投資相似）。因此，上述各方在業務過程中均可能存在與子基金利益衝突的情形。如有利益衝突，各方均需始終考慮其對該子基金的義務，並根據投資者的利益，努力確保以公允的方式解決利益衝突。更多相關資訊，請參閱“一般規定——利益衝突”章節。

稅務

以下有關香港稅務事宜的摘要屬於一般性質的資訊，僅供參考，無意就單位的購買、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一一列明可能相關的所有稅務考慮。該摘要不構成法律或稅務建議，其中所述稅務後果並不一定適用於所有各類投資者。潛在投資者應諮詢自己的專業顧問，瞭解香港法律和慣例以及其所在司法管轄區法律和慣例項下，其認購、購買、持有、贖回或處置單位帶來的影響。下列資訊僅基於截至本招募說明書之日香港施行的法律和慣例。稅務方面的法律、法規和慣例會有修改和修訂（且該等修改可能具有溯及力）。因此，保證以下提供的摘要要在要招募說明書之日後繼續適用。

香港

利得稅

信託和子基金獲香港證監會授權認可為 SFO 第 104 條項下集體投資計畫期間，按照香港的現行稅收法律和慣例，相關子基金應免繳香港的利得稅。

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無需就來自相關子基金的收益分派，繳納香港得利稅（無論是通過預提還是其他方式繳納）。對於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單位產生的任何利潤，若交易為該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在香港所開展交易或業務的組成部分，且不被視為資本性質的利潤來自在香港開展的交易或業務，源自香港，則可能需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法團的稅率為 16.5%，非法團為 15%）。如該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非作為其在香港開展的交易或業務的一部分取得單位，則無需就處置/贖回單位而產生的任何利潤繳納利得稅。單位持有人應針對其對相關子基金的投資，向自己的專業顧問尋求建議。

印花稅

單位的發行或贖回無需繳納香港印花稅。

如通過向管理人回售相關單位的方式出售或轉讓該子基金的單位，且管理人在之後的兩個月內註銷單位或將單位重新售予另一主體，則無需就該出售或轉讓繳納印花稅。

該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進行其他類型的出售、購買或轉讓交易的，應按照對價金額或市值的較高者，繳納 0.2% 的香港印花稅（由買方和賣方均攤）。

美國海外帳戶納稅法案（FATCA）

美國不時經修訂的《1986 年稅收法》（“美國稅收法”）第 1471-1474 條（常稱為“FATACA”），對向非美國主體（例如子基金）支付的某些款項作了規定，其中包括美國發行人發行證券的利息、股息以及後續出售該等證券產生的毛收入。所有該等款項（簡稱“可扣稅款項”）均需按照 30% 的稅率繳納預提稅，除非收款人符合相關要求，使得美國稅務局（“IRS”）能夠分辨直接或間接擁有子基金單位的美國主體（具有美國稅收法賦予的含義）。為避免收到的款項扣稅，外國金融機構（“FFI”），例如子基金（以及普遍而言，在美國境外組建的其他投資基金），一般須與 IRS 簽訂一份協議（“FFI 協議”），在該協議下同意辨認其身為美國主體的直接或間接所有人，並向 IRS 報告與該等美國所有人有關的某些資訊。

一般而言，未簽訂 FFI 亦未以其他方式獲得免稅待遇的 FFI，需按照 30% 的稅率對可扣稅款項（包括股息、利息以及來自美國來源的某些衍生付款）繳納預提稅。除此之外，出售所得等毛收入、產生美國來源股息或利息的股票和債券的本金收益以及需進行 FATCA 扣稅的某些非美國來源付款（簡稱“境外轉付款項”），未來也可能需繳納 FATCA 預提稅。

香港政府已於 2014 年 11 月 13 日，採用範本 2 IGA 協定，就 FATCA 的執行與美國簽訂了一份政府間協定（“IGA”）。根據該範本 2 IGA 協定，香港境內 FFI（例如子基金）可以與 IRS 簽訂 FFI 協議，在 IRS 進行登記，並遵守 FFI 協議條款。否則子基金的相關美國來源款項和其他可扣稅付款，需按照 30% 的稅率繳納預提稅。

預計遵守 FFI 協議條款的香港境內 FFI（例如子基金）(i) 一般無需繳納上文所述的 30% 的預提稅；以及(ii)付至不同意申報的美國帳戶（即持有人不同意向 IRS 進行 FATCA 申報和披露的帳戶）的可扣稅帳戶的款項或該等帳戶的可扣稅平倉款項，無需繳納預提稅（但需按照 IGA 條款向 IRS 申請該帳戶的相關資訊）。

子基金將努力遵守 FATCA、IGA 和 FFI 協議條款下的要求，以避免任何預提稅。除其他要求外，IGA 對子基金的要求大體如下：(i) 在 IRS 登記為“申報金融機構”；(ii) 對其帳戶（即單位持有人）進行盡職調查，以辨認該等帳戶是否被視為 IGA 項下的“美國帳戶”；以及(iii)每年向 IRS 申報與該等美國帳戶有關的資訊。子基金已按照範本 2 IGA，在 IRS 登記為“申報金融機構”。國泰君安環球精選債券基金已按照 IGA 範本 2，在 IRS 登記為“申報金融機構”，環球仲介人識別號碼為 ZULTX0.99999.SL.311。

單位持有人按照 FATCA 或其他適用法律提供檔

各單位持有人(i)須在受託人或管理人提出要求之時，提供受託人或管理人合理要求的並且可接受的任何認證表或其他資訊，以便信託或子基金(A) 防止在信託或相關子基金所收款項來源或者經過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產生預提稅（包括但不限於 FATCA 項下要求的任何預提稅），或者取得預提稅或備扣預提稅的減免資格，和/或(B) 履行美國稅收法以及按照美國稅收法頒佈的美國財政條例項下的申報義務或其他義務，或者履行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者與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稅收或財政機構簽訂的任何協定有關的任何義務，(ii) 按照該等表格、證書或其他資訊的條款或後續修訂條款或者在該等表格、證書或其他資訊不再準確時，進行更新或更換，以及 (iii) 以其他方式遵守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施加的任何申報義務，包括未來立法或未來適用法律可能施加的申報義務。

向稅務機構披露資訊的權力

受限於香港的適用法律和法規，在單位持有人按照 IGA 要求同意申報的前提下，信託、相關子基金、受託人、管理人或其任何授權之人（如適用法律或法規下允許）可能需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構、監管機構、稅收機構或財政機構（包括但不限於美國 IRS）申報或披露與單位持有人有關的某些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單位持有人名稱、位址、納稅人識別號（如有），以及與單位持有人持有情況有關的某些資訊，以便信託或相關子基金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者與稅務機構簽訂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FATCA 項下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協議）。關於《海外帳戶納稅法案》以及香港和美國之間的 IGA 的遵守，投資者請參閱“風險因素”章節“《海外帳戶納稅法案》風險”部分披露的資訊。

各單位持有人和潛在投資者應諮詢自己的稅務顧問，瞭解 FATCA 對自身稅務狀況可能產生的影響，以及 FATCA 可能對各子基金產生的影響。

另請參閱“風險因素”章節“與 FATCA 有關的風險”部分披露的資訊。

共同彙報標準（“CRS”）

《稅務(修訂)(第 3)條例》（“稅務條例”）（不時經修訂）已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施行。該條例是香港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標準（常稱“CRS”）的立法框架。CRS 要求香港境內金融機構（“FI”）從帳戶持有人取得相關資訊，對帳戶持有人進行盡職調查，並向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務局”）提交身為申報稅務管轄區（定義見下文）居民的申報帳戶持有人的相關資訊，再由香港稅務局與該帳戶持有人身為居民的稅務管轄區交換資訊。一般而言，

僅需與香港已建立資料交換關係的稅務管轄區（“申報稅務管轄區”）交換稅務資訊；但是，根據 CRS 規定，對於非申報稅務管轄區的居民，不限制子基金和/或其代理人獲取與其相關的資訊。

信託需遵守稅務條例要求，即信託和/或代理人應視需要取得並向香港稅務局提供與單位持有人有關的所需資訊。

根據香港施行的稅務條例，除其他事項外，信託須：(i) 如信託有任何申報帳戶，則需在香港稅務局登記為“申報金融機構”；(ii) 對其帳戶（即單位持有人）進行盡職調查，以辨認該等帳戶是否被視為的條例項下的“申報帳戶”；以及(iii) 每年向香港稅務局申報與該等美國帳戶有關的資訊。除其他資訊外，CRS 一般要求香港金融機構報告：(i) 身為報告稅務管轄區稅收居民的個人或實體；以及(ii) 身為申報稅務管轄區居民的個人控制的實體。

根據稅務條例，需向香港稅務局報告申報單位持有人或其控制人（視具體情況而）的詳細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日期、稅收居住地、納稅人識別號（如有）、帳戶詳情、帳戶餘額/單位權益的價值以及收益、銷售款或贖回款。

香港稅務局預計每年向相關申報稅務管轄區的主管機構發送需申報的資訊。

投資子基金和/或繼續投資子基金即代表單位持有人確認，其可能需向信託、管理人和/或信託代理人提供額外資訊，以便信託遵守稅務條例要求。各單位持有人需在相關資訊不再準確時，更新相關資訊。香港稅務局可與其他稅務管轄區的稅務機構交換單位持有人的資訊（以及控制人的資訊，包括實益所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單位持有人，或者在適當的情況下，與該單位持有人有關的其他主體）。單位持有人不提供任何所需的資訊，可導致信託、管理人和/或信託的其他代理人按照適用法律法規酌情決定採取任何行動和/或尋求救濟，包括但不限於強制贖回或相關單位持有人退出（管理人的行為需誠信，並有合理的理由）。

各單位持有人和潛在投資者應諮詢自己的稅務顧問，瞭解 CRS 對自身稅務狀況可能產生的影響，以及 CRS 可能對各子基金產生的影響。

一般規定

報告和賬目

信託和各子基金的財務年度結束日期為每年的 12 月 31 日。信託首個財務年度結束日期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每個財務年度需按照 IFRS 編制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告以及未經審計的中期財務報告。財務報告只提供英語版本。

財務報告簽發後，即將印刷版和電子版財務報告的獲取通知單位持有人。該等通知需在相關財務報表簽發之日當天或之前發給單位持有人。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告在相關財務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簽發，未經審計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每年的 6 月 30 日後兩個月內簽發。財務報告簽發後，可從網站 www.gtjai.com（該網站未經香港證監會審核）獲取電子版財務報告，也可於正常工作時間，到管理人的辦事處免費查閱紙質版財務報告（如單位持有人索要，也可免費帶走紙質版財務報告）。

如上文所述的財務報告分發模式有任何變動，需提前至少一個月通知單位持有人。

分派政策

是否對任何子基金分派股息，以及股息分派頻率和股息金額，均由管理人酌情決定，並在相關附錄中詳細載明。

如相關附錄所述，對某一中期會計期或會計期宣佈的分派（如有），應按照相關類別單位持有人在該中期會計期或會計期（視具體情況而定）的登記日持有的單位數目，依比例在該等單位持有人之間分派。為免疑義，只有在該登記日名稱登記於單位持有人名冊的單位持有人，方有權獲得就該中期會計期或會計期（視具體情況而定）宣佈的分派。

分派款項以基準貨幣或者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由管理人或受託人決定）支付。分派款項通過直接轉賬到單位持有人相應銀行帳戶支付，且風險由單位持有人承擔（或採用與管理人和受託人約定的其他方式支付）。六年未領的任何分派，將予以沒收，成為相關子基金資產的組成部分。

信託契約

信託是依據香港法律，按照管理人和受託人之間簽訂的信託契約設立的傘型單位信託。所有單位持有人有權受益於信託契約條款，受信託契約條款約束，並被視為已知曉信託契約條款。

信託契約包含使用信託或相關子基金資產向受託人和管理人給予彌償以及在特定情況下解除其責任的條款。但是，信託契約的條款概不豁免受託人或管理人（視具體情況而定）對單位持有人負的任何香港法律項下責任或者因欺詐、過失違反信託的責任，亦不就任何該等責任向其給予彌償。建議單位持有人和意向申購人查閱信託契約條款。

信託契約的修訂

受託人和管理人可通過補充契約約定對信託契約進行修訂，但其前提是，受託人和管理人認為該修訂(i)不嚴重損害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實質性解除受託人、管理人或任何他人對單位持有人負有的任何責任，並且（除就相關補充契約產生的費用外）不增加應使用信託或相關子基金資產支付的費用；或(ii)為遵守任何財政、法定、監管或官方要求（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需要進行該修訂；或(iii)系為了更正明顯錯誤。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涉及實質性修改的修訂、更改和補充，均需單位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批准或取得香港證監會的批准。如信託契約的某項修訂需事先取得香港證監會的批准，管理人需事先從香港證監會取得該批准。對於受託人和管理人已按照前述規定進行核證的任

何修訂或修改，管理人需向單位持有人發送修訂或修改通知，以便單位持有人按照適用法律法規評估子基金情況。

單位持有人會議

管理人或受託人可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所持單位價值占已發行單位價值 10%或以上的單位持有人，可要求召開會議。擬通過特別決議的會議，需提前不少於 21 天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其他會議需提前不少於 14 天發出通知。

所有會議的法定人數均為本人親自出席或委派代理人出席，代表 10%當時已發行單位的單位持有人（但通過特別決議的會議除外）。通過特別決議的法定人數，為本人親自出席或委派代理人出席，代表 25%或以上已發行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如為延期會議，並且將單獨發出通知，則親自或委派代理人出席會議的單位持有人將構成法定人數。親自出席、委派代理人或代表出席的各獨立持有人，有權就其持有的每份單位投一票。如為聯名持有人，則接受排名在先的單位持有人投出的表決票（無論是親自表決還是通過代理人表決）。排名先後根據單位持有人名冊上名稱的登記順序確定。

根據信託契約包含的規定，只有在相關類別單位持有人的權益受到影響時，才單獨為持有不同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召開會議。

單位的轉讓

單位可通過書面文書進行轉讓。該書面文書採用常用格式，由轉讓人 and 受讓人簽署（或者如為法團，由其代表簽署或蓋章），並且在交給登記人之前應妥當足額印花。在就轉讓的單位將受讓人的名稱登記到單位持有人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所轉讓單位的單位持有人。

每份轉讓書只能涉及單個類別的單位。如轉讓後，轉讓人或受讓人持有的單位價值低於相關附錄中規定的相關類別的最低持有數額（如有），則不得轉讓單位。

單位的轉讓需經管理人事先同意，如管理人或受託人認為轉讓將導致或可能導致違反任何國家、任何政府機構或單位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要求，則管理人可指示受託人不將受讓人名稱登記到持有人名冊或者不予承認任何單位的轉讓。

信託或任何子基金的終止

信託應存續到按照下文所述的其中一種方式終止為止。

發生下列任一事件時，可終止信託：(a) 通過任何法律，使得繼續信託變得不合法，或者受託人、管理人認為繼續信託變得不可行或者不宜繼續信託；(b) 受託人無法在管理人罷免或卸任後 30 天內，找到受託人可接受之人擔任新管理人；(c) 受託人已決定卸任，但自受託人向管理人發出卸任受託人的書面通知之日起 3 個月內，管理人未能找到願意擔任受託人的合適之人；(d) 受託人和管理人同意不宜繼續信託，且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批准終止；或(e) 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決定終止信託（在此情況下，該終止應自該特別決議通過之日或者該特別決議規定的較遲日期（如有）開始生效）。

發生下列任一事件時，還可終止任何子基金：(a) 通過任何法律，使得子基金存續變得不合法，或者受託人、管理人認為子基金存續變得不可行或者不宜存續；(b) 受託人、管理人認為子基金不宜存續，且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批准終止；或(c) 受影響的該子基金單位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決定終止該子基金（在此情況下，該終止應自該特別決議通過之日或者該特別決議規定的較遲日期（如有）開始生效）。

如發生下列任一事件，受託人可通過事先向管理人和單位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終止信託：(a) 管理人自入清算程式（出於重組或合併目的，按照事先經受託人書面批准的條款進行的自願清算除

外），或者對管理人的任何資產任命一名接管人，且未在 60 天內解除；(b)受託人根據充分並且有根據的理由，認為並以書面形式告知管理人，管理人無法令人滿意地履行信託契約項下其責任；(c)管理人未令人滿意地履行其在信託契約項下的責任，或者受讓人認為管理人進行的任何其他事項構成損害信託名譽或者有損單位持有人的利益；(d)通過或修訂的任何法律或法規或者實施的任何監管指令或命令對信託產生了影響，使得信託變得不合法，或者受託人真誠認為信託存續變得不可行或不宜存續；(e)當時按照信託契約規定罷免管理人後 30 天內，受託人無法找到其可接受之人擔任新管理人，或者受託人提名之人未獲特別決議批准；或 (f)受託人已決定卸任，但在受託人向管理人發出其擬卸任的通知後 30 天內，管理人無能找到願意擔任受託人的合適之人。

在下列情況下，管理人可自行酌情決定，通過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終止信託：(a) 所有子基金發行在外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低於 50,000,000 美元；(b)通過或修訂的任何法律或法規或者實施的任何監管指令或命令對信託產生了影響，使得信託變得不合法，或者管理人真誠認為信託存續變得不可行或不宜存續；(c)當時按照信託契約規定決定罷免受託人後，儘管管理人採取了商業上合理的努力，但仍未能在合理時間期限內找到管理人可接受之人擔任新受託人；或(d)管理人無法對所有子基金執行其投資策略。

在下列情況下，管理人還可自行酌情決定，通過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終止任何子基金：(a)該子基金發行在外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低於 50,000,000 美元；(b)通過或修訂的任何法律或法規或者實施的任何監管指令或命令對該子基金產生了影響，使得該子基金變得不合法，或者管理人真誠認為該子基金存續變得不可行或不宜存續；或(c)管理人無法對該子基金執行其投資策略。

終止信託或任何子基金的，需事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終止通知，通知期限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確定。向單位持有人發送的該通知需經香港證監會事先批准。

信託或子基金終止後，受託人和管理人應安排出售資產中剩餘的所有投資，並清償信託或相關子基金的所有負債（視具體情況而定）。之後，受託人需依照單位持有人所持單數數目，依比例向單位持有人分派資產變現產生的可用於該分派的任何現金收入淨額。但是，受託人有權針對受託人或管理人妥當發生、作出或提出的所有費用、支出、索賠和要求，從作為資產組成部分的任何資金中提留充分的準備。進一步詳細資訊請參考信託契約。受託人持有的收入或其他資金未被領取的，自款項應付之日起滿十二個月後，受託人可將任何該等收款或其他現金付給法院。但是，受託人有權從中扣除其因支付該款項而可能發生的任何費用。進一步詳細資訊請參考信託契約。

備查檔

信託契約副本、本招募說明書以及最新的年報和中期報告（如有），均可免費查閱，可於任何一天（不包括週六、周日和公休假日）的正常工作時間到管理人辦事處查閱。可以名義金額向管理人購買信託契約副本。

反洗錢法規

作為受託人和管理人反洗錢責任的一部分，受託人和管理人和/或其各自的代表、代理人可要求仔細核實潛在投資者的身份以及申購款的來源。在下列情況下，無需進行仔細核實（視每份申請的具體情況而定）：(a)潛在投資者的付款帳戶是在認可金融機構以潛在投資者名義開立的帳戶；(b)潛在投資者受認可監管機構監管；或(c)申購系通過認可金融仲介人進行。只有上述金融機構、監管機構或仲介人在香港認可的反洗錢監管充分的國家，上述除外規定方適用。

受託人、管理人和其各自的代理人、代表均有權要求提供必要的資訊，以核實申購人的身份和款項來源。如申購人拖延或未提供任何核實所需資訊，受託人、管理人或其各自的任何代表、管理人可拒絕接受申購，並退回該申購的申購款。

另外，如受託人、管理人和/或其各自的任何代表、代理人懷疑或者獲悉向某名單位持有人支付任何分派款項，可導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主體違反任何適用的反洗錢或其他法律法規，或者為保證信託、相關子基金、受託人或管理人遵守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該等法律法規，有必要或者宜拒絕，則受託人、管理人和其各自的代表、代理人有權拒絕向該單位持有人支付任何贖回款。

無論是受託人、管理人還是其各自的代表或代理人，均無需拒絕、延遲任何申購或支付贖回款而導致的任何損失，向潛在投資者或單位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流動性風險管理

管理人已採取措施以有效管理了基金的流動性風險。管理人的風險管理職能部門負責每日監控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情況。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定期與投資組合管理人溝通各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問題。管理人還採用了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例如“贖回限制”章節下所述的工具），以便管理人有序處理贖回，確保公平對待所有投資者。

管理人的風險管理職能部門持續參照內部流動性指示，對各子基金的流動性情況進行評估。管理人在進行流動性評估時，會考慮各種量化指標和定性因素。管理人可根據變現平均天數或總天數，詳細分析相關投資的流動性，以確定頭寸變現所需的時間期限和費用。管理人還會進行交易前分析，以避免超出證券的日交易量，從而影響其價格。

如某一子基金未能達標，則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將考慮是否需要進行其他分析，以及是否應採取行動來管理該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管理人已落實相應的政策，並保存了評估檔。管理人還將持續對子基金進行流動性壓力測試。管理人定期並在需要之時對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式進行審核。

利益衝突

管理人和受託人（及其任何關聯方）（分別簡稱“相關一方”）可不時擔任投資目標與任何子基金相似的其他基金和客戶的受託人、行政管理人、登記人、轉讓代理人、管理人、保管人、投資管理人或投資顧問、代表或可能所需的其他職責，或者以其他方式參與該等其他基金和客戶或者與之產生其他關聯。因此，可能出現任何相關一方在開展業務的過程中，與信託或任何子基金產生利益衝突的情況。如有利益衝突，相關一方均需始終考慮其對信託和相關子基金的義務，努力確保以公允的方式解決利益衝突。相關一方均應有權出於自用和自身利益，保留就此應向其支付的所有費用和其他款項，信託、任何子基金、任何單位持有人或者任何其他相關一方知悉該相關一方在向他人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或以任何其他身份開展業務的過程中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非在履行信託契約項下其職責的過程中）知悉的任何事實或事項，均不應視為對該相關一方的該權利產生影響。無論在何種情況下，管理人均需確保公平分配所有投資機會。

管理人已就潛在利益衝突情況的識別和監控制定了相應的政策，以保證始終以客戶利益為先。為妥善保障關鍵職責和職能的履行，管理人制定了嚴格的政策和交易程式，以避免、監控和處理利益衝突情況，例如訂單分配、最佳執行、收受禮品或好處、記錄妥善備存、禁止特定類型交易以及客戶投訴處理方面的規章程度和程式。管理人還指派員工監控該等交易政策和交易程式的執行，並清楚規定了高級管理層的彙報和監督路線。無論在何種情況下，管理人均需確保公平對待其管理的所有投資計畫和帳戶（包括各子基金）。

預計任何子基金的交易可能由或通過管理人的關聯人、任何投資代表或受託人進行。管理人將確保由或代表各子基金進行的所有交易，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管理人在選擇該等關聯人時應盡到應盡的注意義務，以保證其選擇的關聯人具備相應的資質。管理人還將監控並確保所有該等交易在公平基礎上，按照最佳執行標準進行。應向任何該等關聯人支付的費用或傭金，不得超過此類交易的現行市價。所有此類交易以及該等關聯人收到的傭金和其他可量化利益總額，均需在相關子基金的年報中披露。

交叉交易

如管理人在進行投資組合管理過程中，認為交叉交易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有助於實現投資目標、遵守相關子基金的限制和政策，則子基金可與管理人或其關聯方管理的其他基金進行交叉交易。通過交叉交易，管理人可提高交易效率，並節約費用，從而使單位持有人受益。

在進行交易的過程中，管理人需保證按照公平條款以現行市價進行，並在執行之前，應按照香港證監會的基金管理人行為守則記錄交叉交易因由。

網站

單位的發行僅根據本招募說明書包含的資訊進行。本招募說明書可援引網站包含的資訊和資料，該等資訊和資料可能不時更新或修改，恕不另行通知。該等資訊和資料非本招募說明書的組成部分，未經香港證監會審閱。投資者應謹慎評估該等資訊和資料的價值。

附錄 1：國泰君安環球精選債券基金

本附錄（為招募說明書的組成部分，應結合本招募說明書的其餘內容閱讀）適用於信託子基金——國泰君安環球精選債券基金（“**子基金**”）。本附錄中凡提及子基金，均指國泰君安環球精選債券基金。本招募說明書正文作了定義的術語，在本附錄中使用時應具有相同的含義。

基準貨幣

子基金的基準貨幣為美元。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通過在環球投資主要包含投資級債務證券的投資組合，在實現子基金資本升值的同時，產生穩定的收入流，從而實現長期資本增長。不保證子基金一定能夠實現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

子基金主要通過對投資組合進行投資（至少為其資產淨值的 70%）來實現其目標。該投資組合由環球債務證券市場發行或交易的美元投資級債務證券組成。子基金對下列投資級債務證券和無評級債務證券的投資總額將低於其資產淨值的 30%。

子基金將投資無固定期限、期限結構、地域限制或行業權重的債務證券投資組合。子基金可在環球投資，無地域限制，並且可投資新興市場。該等債務證券的發行人類型無限制。發行人可包括政府、國際機構、公共機構或地方當局、准政府組織、國有組織、銀行或金融機構、私企以及跨國公司。

子基金可投資的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和未上市債券、政府債券、固定和浮動利率債券、存單、中期票據和高收益債券。

子基金有權將其不到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城投債——中國內地地方政府融資平臺（“LGFV”）發行的債務工具。該等 LGFV 是地方政府和/或其關聯方設立的獨立法律實體，用於為公共福利投資專案或基建專案募集資金。

就子基金而言，投資級證券指其本身或其發行人、其保證人獲得投資級評級的證券，“投資級”指惠譽或標普信用評級 BBB-或以上，或者穆迪信用評級 Baa3 或以上。不同信用評級機構的信用評級不一致的，以最高評級為準。就子基金而言，“無評級債券”指無論是債券本身還是其發行人或保證人均無信用評級的債券。

管理人將根據量化和定性指標，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人的杠杆率、營業利潤率、利息償付率、營業現金流、行業前景、競爭情況和公司治理等情況，持續評估債務證券的信用風險，以保證子基金投資的債務證券信用品質穩健。

子基金對單個信用評級低於投資級和/或無評級的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機構）發行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的投資，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

子基金可將其不超過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損失吸收型債務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次級債務工具）。此類工具在發生觸發事件時，可能需進行減記或轉換為普通股。

銷售及回購交易、逆回購交易、證券借出和借入

子基金可借款，借款金額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子基金可進行銷售及回購交易、逆回購交易和/或證券借出交易，但總額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50%。銷售及回購交易指子基金以現金出售債券等證券，並同時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購回該等證券的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從經濟角度與有擔保借款相似，子基金的對手方收到證券作為其向子基金借出資金的抵押品。逆回購交易指子基金從銷售及回購交易對手方購買證券，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售回該等證券的交易。證券借出交易指子基金以約定費用向證券借入對手方借出其證券的交易。此類證券融資交易將在場外進行。銷售及回

購交易以及證券借出交易取得的資金，可按照本招募說明書正文“投資目標、策略和限制”章節下的“抵押品”部分的規定進行再投資。

關於管理人的證券融資交易政策，詳見本招募說明書正文“投資目標、策略和限制”章節下的“證券融資交易”部分。

其他投資

基金有權將其不超過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持有現金、短期投資、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如存單、流通存單、短期政府債券、商業票據和貨幣市場基金）。在特殊情況下，子基金可出於流動性管理和/或避險目的，暫時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持有其 100%的資產淨值。

子基金還有權按照單位信託守則，將其不超過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任何單位信託的單位、任何互惠基金公司的股份或者經 SFC 認可的任何其他集體投資計畫（包括管理人或其關聯人管理的計畫）或合格計畫（如 SFC 所定義）的份額。

為免疑義，子基金對單個集體投資計畫的投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子基金對本“其他投資”章節第一款所述的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不受該規定限制。

子基金將出於對沖和非對沖（即投資）目的，訂立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利率掉期和貨幣掉期交易）。詳見本招募說明書正文“金融衍生工具”章節。

利益衝突

管理人的現行利益衝突政策，詳見本招募說明書正文“利益衝突”章節。

投資限制

未尋求豁免本招募說明書正文所載的投資限制，香港證監會亦未授予該豁免。

可供投資類別

子基金目前可供投資者投資的單位類別如下：

- A 類美元
- I1 類美元^(註 1)
- I2 類美元^(註 1)
- S 類美元^(註 2)

注：

1. I1 類單位和 I2 類單位可供機構投資者、私人銀行客戶以及管理人不時決定的其他投資者認購。
2. S 類單位可供下列類別的投資者認購：
 - (a) 管理人或其關聯方的在職員工和代表（即非員工帳戶執行人）
 - (b) 管理人的關聯方，即管理人的集團公司；以及
 - (c) 管理人的客戶，即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和全權委託帳戶。

管理人決定投資者是否有資格認購 A 類、I1 類、I2 類和 S 類單位，並有權自行酌情決定，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拒絕該等類別單位的任何認購申請。如某名 A 類、I1 類、I2 類或 S 類單位的持有人（視具體情況而定）不再有資格認購該等類別的單位，則該持有人只能贖回其 A 類、I1 類、I2 類或 S 類單位（視具體情況而定），而不得認購相關類別的其他單位。

管理人未來可決定發行其他類別的單位。

首次發行期

子基金的首次發行期自 2025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 點（香港時間）開始，到 2026 年 1 月 24 日下午 4 點（香港時間）（或者管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結束。

預計首個交易日為緊接首次發行期結束後首個營業日。

初始認購價

各 A 類、I1 類、I2 類和 S 類單位的初始認購價為每單位 10 美元。

管理人可隨時決定，在不作任何事先通知或進一步通知的情況下，在首次發行期結束之前，結束子基金的進一步認購。

交易程式

具體交易程式請參閱下述資訊，以及本招募說明書正文“單位的認購”、“單位的贖回”和“轉換”章節。以下適用於子基金：

交易日	各營業日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下午 4 點（香港時間）

首次發行期內的單位申請表連同清算資金，必須不遲於首次發行期最後一日中午 12 點（香港時間）收到。首次發行期結束後，申請必須在相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收到，清算資金必須不遲於相關交易日後第三個營業日中午 12 點收到。

如任何申請或相關認購款在相關交易日後第三個營業日中午 12 點之後收到，則該申請（連同相關認購款）視為於收到後的下個交易日收到。

除非申購人已經與管理人作出安排，以其他貨幣付款或者通過其他方式付款，否則款項必須以單位的類別貨幣，電匯至申請表載明的帳戶。以相關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的認購款，將兌換為相關類別貨幣（或子基金的基準貨幣），所有銀行費用和其他兌換費用，將在對單位進行投資之前從認購款中扣除。相關行政管理人應按照管理人的指示，將貨幣兌換成相關類別貨幣（或基準貨幣，視具體情況而定），市場利率風險和費用由申購人承擔。無論是管理人還是受託人，均不就該貨幣兌換給單位持有人遭受的任何損失，或者認購程式的延遲，而對任何單位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贖回款的支付

如本招募說明書正文所述，除管理人另行同意外，在已提供相關帳戶詳細資訊的前提下，贖回款一般在相關交易日後（在任何情況下，均在相關交易日的一個日曆月內）或者（如更遲）信託或其正式授權代理人收到填寫妥當的贖回申請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其他檔和資訊後 7 個營業日內，以相關類別貨幣通過電匯支付，除非子基金進行絕大部分投資的市場需遵守法律或監管要求（例如外匯

管制），因此無法在前述期限內支付贖回款。但在此情況下，在延長支付時間期限之前需先尋求 SFC 的批准，並且延長的時間期限應體現根據相關市場具體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

贖回款將以相關類別貨幣支付給贖回單位持有人。

贖回限制

為保護單位持有人的利益，管理人有權與受託人協商後，將任何交易日贖回的子基金單位數目（無論是通過向管理人出售還是通過受託人註銷的方式贖回）限為子基金已發行單位總數的 10%。

最低投資額

下列最低投資額適用子基金：

	<u>A 類美元</u> <u>S 類美元</u>	<u>I1 類美元</u>	<u>I2 類美元</u>
最低初始投資額	USD1	USD100,000	USD1,000,000
最低後續投資額	USD1	USD100,000	USD1,000,000
最低持有額	USD1	USD10,000	USD1,000,000
最低贖回額	USD1	USD1	USD1

管理人有權對任何類別的單位放棄最低初始投資額、最低後續投資額、最低持有額和最低贖回額要求。

認購價和贖回價

子基金（就 A 類、I1 類、I2 類和 S 類單位而言）在任何交易日的認購價和贖回價為按照以下方式確定的單位單價：在相關交易日的估值時點，相關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的該類單位數目（四捨五入到小數點後 4 位）。任何取整調整額由該類別保留。

估值

估值日為各交易日，估值時點為子基金投資的最後一個相關市場在相關估值日結束營業之時，首個估值日為首次發行期結束後第一個交易日。為免疑義，各交易日的估值時點不得早於該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即下午 4 點）。

資產淨值的公佈

子基金單位的最新認購價和贖回價或者每單位資產淨值可到管理人的網站 www.gtjai.com 查閱。該網站未經香港證監會審核）。

費用

下列費用為子基金的實際應付費用。經提前一個月通知單位持有人允許收到的費用最高金額，詳見本招募說明書正文“費用”章節。管理人可酌情決定承擔部分或全部應歸屬子基金的費用。

單位持有人應付費用

費用	您支付的費用	
	A 類、I1 類和 I2 類	S 類
認購費 [^]	不超過認購金額的 5%	無
切換費 [^] （即轉換費）	不超過各轉換單位贖回價的 1%*	無
贖回費 [^]	無	無

* 轉換費將從贖回款中扣除，並由管理人保留。該費用為相關贖回費之外另行支付的費用（如有）。目前無法轉換為信託的另一子基金。

子基金應支付費用

費用	年費率（子基金資產淨值%）			
	A 類	I1 類	I2 類	S 類
管理費 ^{^*}	每年 0.80%	每年 0.40%	每年 0.10%	無
業績費	無			
受託人費用和管理費 [^]	每年不超過 0.09%			
保管人費用 [^]	每年不超過 0.03%，根據月末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市值計費			
(i)受託人費用和管理費加上(ii)保管人費用的總額，每個月最低為 3,000 美元。				

[^] 請注意，有些費用可通過提前一個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上調至最高允許金額。有關該等費用最高允許金額的進一步詳細資訊，請參閱本招募說明書正文“費用”章節。

* 如子基金投資管理人或其關聯人管理的任何集體投資計畫，則該集體投資計畫不向子基金收取管理費。

設立費用

關於子基金的設立費用，請參閱本招募說明書正文“設立費用”章節。

其他風險因素

以下為子基金特有的風險因素。投資者還應注意本招募說明書正文“風險因素”章節所載的，對所有子基金（包括本子基金）適用的風險因素。

投資風險

與子基金有關的任何風險因素均可導致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下跌，投資者可能因此遭受損失。

投資者應知悉，投資任何子基金均需面對市場正常波動以及子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資產所固定的其他風險。不保證投資一定升值。不保證能夠償還本金。

雖然管理人為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實施了相應的策略，但不能保證該等策略一定成功。管理人可能不能成功選擇業績表現最佳的證券或投資方法。因此，投資者面臨無法收回子基金原投資金額或者其初始投資額大部分或全部虧損的風險。

不能實現投資目標的風險

不保證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一定能夠實現。雖然管理人為將潛在損失最小化實施了相應的策略，但不能保證該等策略一定成功。投資者可能面臨其對子基金的投資出現巨額損失或全部損失的風險。因此，各投資者應仔細考慮自己能否承擔投資子基金帶來的風險。

集中風險

子基金可在環球進行投資，無地域限制，但子基金可能顯著加大對任一地區、國家或者任一產業的投資。較之由廣泛的環球投資專案組成的投資組合，這可能導致波動性風險加劇，可能面臨結算困難，因此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子基金可能顯著加大對美元債務證券的投資。因此，較之投資專案廣泛採用多元化策略的基金，本子基金面臨波動風險的程度可能更高。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易受對投資側重的美元債務證券市場有影響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影響。

債務證券相關風險

信用/對手方風險

投資債務工具面臨發行人信用風險，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按時支付本金及/或利息，其相關投資的信譽可能影響子基金的價值。如子基金所持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發生違約或信用評級被下調的情形，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可更難估值，子基金的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投資者可能因此遭受高額損失。此外，相關子基金對發行人(可能在香港境外國家/地區成立，因此不受香港法律管轄)執行權利時，可能遭遇困難或延誤。

債務工具以無抵押方式發行，未設擔保，其償付順序將與相關發行人的其他無抵押債務處於同等順位。因此，若發行人破產，其資產清算所得款項須在所有有擔保債權全額清償完畢後，方可支付給債務工具持有人。因此，子基金作為無擔保債權人，將承擔交易對手方的全部信用/破產風險。

波動風險和流動性風險

包括中國內地在新興市場的債務證券較之發達市場，波動性可能更大，流動性可能更低。在新興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可能出現波動。此類證券的買賣價差可能很大，子基金可能發生高額交易費用。

利率風險

子基金的債務工具投資面臨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債務工具價值預計與利率的變化成反比。利率上升時，債務工具市值往往下跌。一般而言，長期債務工具較之短期債務工具更易受利率變動影響。利率上升可對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信用評級風險

評級機構作出的信用評級可能存在限制，並不能始終保證證券和/或發行人的信譽。

投資級以下或無評級債務證券的相關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投資級以下或無評級的債務證券。較之評級較高的債務證券，此類證券一般流動性更低、波動性更大，本金利息損失風險也更高。

信用評級機構風險

評級機構作出的信用評級可能存在限制，並不能始終保證證券和/或發行人的信譽。

信用評級下降風險

市場條件變動或其他重大事件，例如信用評級下降，會對發行人或大型金融機構產生影響，可能導致子基金面臨的流動性風險提高，導致子基金處置或以合理的價格處置其所持債務工具的難度加大，進而對子基金的價值和業績表現產生不利影響。管理人可以亦可能無法處置降級的債務工具。

估值風險

子基金投資估值可能存在不確定性，需要作出判定，有時可能無法獲得獨立的價格資訊。如估值被證明不正確，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需調整，並且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市場條件變動或影響估值的其他重大事件均可能影響債務證券的價值。例如，若某一發行人信用評級下降，則相關債務工具的價值可能銳降，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主權債務風險

如投資政府實體發行或提供保證的證券，子基金將面臨各國和各地區政治、社會和經濟變化帶來的直接或間接影響。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意於到期之時還本付息，亦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該等債務的重組。如主權債券發行人違約，子基金可能遭受巨大損失。

某一國家/地區的政治變動，可能影響特定政府清償或及時清償其債務的意願。反映一個國家/地區經濟狀況的通貨膨脹率、外債金額及國內生產總值等數據，也會影響政府履行其義務的能力。

發行人的國際收支平衡情況，包括其出口情況，以及取得國際信貸和投資的能力，均可能嚴重影響政府及時清償其債務的能力。如某一國家/地區收到出口款項的貨幣非相關債務證券的貨幣，則該國家/地區以相關債務債券貨幣清償債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如某一國家/地區出現貿易赤字，該國家/地區將依賴外國政府、超國家實體或私人商業銀行持續提供的貸款、外國政府援助及流入的外資。某一國家/地區能夠取得上述形式的外資存在不確定性，而外資的撤出可能會對該國家/地區清償其債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除此之外，由於大多數此類債務的利率根據環球利率定期調整，因此環球利率變動可能會影響償債成本。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可包含政府實體和超國家實體的債務債券，而該等債務債券存在的次級市場有限，或者尚不存在次級市場。次級市場流動性降低，可能會對特定工具的市價以及子基金在必要之時（為遵守流動性要求，或者應對發行人信譽下降等具體經濟事件）處置特定工具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該等債務債券的次級市場流動性降低，還可能導致更加難以獲得準確的市場報價來確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一般情況下，很多主權債務債券的市場報價只有數量有限的交易商能夠提供，並且不一定代表該等交易商的作實買入價或實際出售價格。

某些主權債務債券的持有人在發生債務違約時，可採取的法律追索手段可能有限。例如，與私人債務不同，某些政府實體的債務債券發生違約時，某些情況下必須在違約方自己的法院尋求救濟。因此，法律追索手段可能顯著減少。對主權債務債券發行人適用的破產、延期償付和其他類似法律，

較之對私人債務債券發行人適用的法律，可能存在實質性差異。政治背景（例如主權債務債券發行人履行債務債券條款的意願）相當重要。

除此之外，投資超國家實體的債務債券，還另外面臨以下風險：一個或多個政府成員不按要求對特定超國家實體出資，進而導致該超國家實體可能無法履行與其債務債券有關的義務。

公司債務債券

投資公司和其他實體發行的債務債券，面臨特定發行人不履行其付款義務或與該債務債券相關的其他義務的風險。除此之外，發行人的財務狀況可能惡化，而這可能進而導致該發行人和其債務債券的信用評級降至投資級以下。財務狀況的該不利變化或信用評級下降，可導致發行人債務債券的價格波動加劇，可能對流動性造成負面影響，使得任何該等債務債券更難銷售。

城投債相關風險

城投債的發行人是地方政府融資平臺，中央政府或中國內地地方政府通常不為其提供擔保。如地方政府融資平臺違約，不履行城投債的還本付息義務，子基金可能遭受巨額損失，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歐元區風險

考慮到對歐元區某些國家主權債務風險的持續擔憂，子基金在歐元區進行的投資波動性、流動性、貨幣和違約風險可能更高。主權信用評級下降或歐盟成員退出歐元區等不利事件，均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投資損失吸收型(LAP)債務工具的相關風險

由於損失吸收型債務工具在發生觸發事件（例如發行人接近或處於無法持續經營狀態時，或者發行人的資本充足率降至特定水準時），通常面臨減記或轉為普通股的風險，而該等觸發事件可能不受發行人控制，因此較之傳統債務工具，損失吸收型債務工具面臨的風險更大。此類觸發事件較為複雜，難以預測，可導致此類工具的價值大幅降低或者變得毫無價值。

如某一觸發事件觸發，整個資產類別均可能出現價格波動。損失吸收型債務工具還可能面臨流動性、估值和產業集中風險。

貨幣風險

子基金相關投資的計價貨幣可能非其基準貨幣。如該等貨幣與基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如匯率管制發生變化，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另請參閱本招募說明書正文“風險因素”章節下的“匯率風險”部分。

人民幣貨幣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以人民幣計價的中國內地債務證券。人民幣目前不得自由兌換，需遵守外匯管制和限制。非人民幣投資者面臨外匯風險，並且不保證人民幣不對其他貨幣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均可能會對投資者子基金投資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雖然離岸人民幣(CNH)和在岸人民幣(CNY)屬同一種貨幣，但交易利率不同。離岸人民幣和在岸人民幣之間的任何匯率差異，可能會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借款風險

受託人可出於各種原因，例如為進行贖回或者為子基金購入投資專案，按照管理人的指示，為子基金借款。借款可導致財務風險程度提高，可能導致利率升高、經濟低迷、投資相關資產狀況惡化等因素給子基金造成的風險加大。不保證子基金能夠以有利的條款取得借款，不保證子基金能夠取得貸款或者子基金能夠隨時對其債務進行再融資。

衍生工具風險

子基金可出於對沖和非對沖（即投資）目的投資金融衍生工具。在不利情況下，子基金對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可能無效和/或導致子基金遭受巨額損失。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包括對手方/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和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杠杆元素/成分，可能導致損失金額大幅超過子基金對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的金額。投資金融衍生工具可導致子基金面臨較高的巨額損失風險。進一步詳細資訊請參閱本招募說明書正文“風險因素”章節下的“金融衍生工具投資風險”部分。

出售及回購交易的相關風險

如保管抵押品的對手方違約，子基金可能無法及時收回交由其保管的抵押品，抵押品定價不准確或者市場波動也可能導致原來收到的現金金額低於交由對手方保管的抵押品價值，子基金可能因此遭受損失。

逆回購交易的相關風險

如保管現金的對手方違約，子基金可能無法及時收回交由其保管的現金，或者難以對抵押品變現，或者抵押品定價不准確或者市場波動也可能導致抵押品出售所得低於交由該對手方保管的現金金額，子基金可能因此遭受損失。

證券借出交易的相關風險

證券借出交易可能存在以下風險：借款人可能未及時歸還借出的證券，抵押品的價值可能下跌，低於借出證券的價值。

投資其他集體投資計畫面臨的風險

子基金投資的相關基金可能受 SFC 監管，亦可能不受 SFC 監管。投資該等相關基金時，可能產生額外費用。另外也不能保證相關基金的流動資金始終足以在子基金提出贖回申請時滿足該贖回申請所需。除此之外，相關基金的投資不受子基金控制。不保證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策略一定成功，亦不保證能夠實現其投資目標。

如子基金投資管理人或其關聯人管理的其他資金，而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形（儘管將免收所有初始費用，以及在管理人管理相關基金的情況下，免收相關基金的所有管理費和業績費）。管理人將採取最大努力，避免和公平解決該利益衝突。

中國內地相關風險

經濟、政治和社會風險

中國內地經濟正處於從計劃經濟向市場導向型經濟轉型的進程中，在諸多方面（例如政府參與程度、發展階段、增長速度、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模式等）均有別於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體系。

儘管中國內地大部分生產資料仍歸中國內地各級政府所有，但近年來，中國內地政府一直在推行經濟改革措施，著重於發揮市場力量發展中國內地經濟，以及提高管理自主權。過去二十年間，中國內地經濟實現顯著增長，但不同地域和不同產業部門之間的增長並不均衡。經濟增長亦一直伴隨高通脹。中國內地政府不時採取各種措施，控制通貨膨脹和經濟增長速度。

中國政府自1978年開始實施改革開放舉措，著重去中心化、發揮市場力量發展中國內地經濟，逐步對原有計劃經濟體制進行改革。然而，很多經濟措施為實驗性質或者並無先例，可能需進行調整和修正。在中國內地的投資可能受政府政策變動、外匯與貨幣政策及稅收法規的出臺影響。

中國內地的政治變動、社會動盪與外交局勢惡化可能導致政府實施其他限制，包括徵用資產、進行沒收性徵稅或將子基金投資組合中債務工具相關發行人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財產國有化。

與發達國家投資相比，子基金在中國內地的投資面臨的市場風險更高。這是因為，較之發達市場，除其他因素外，新興市場的市場波動幅度很大，交易量較低，政治經濟不穩定，存在結算風險，市場關閉風險程度高，並且政府對境外投資限制更多。

中國內地公司的業績表現與內地經濟增長率密切相關，而經濟增長又受環球經濟環境影響——近年來諸多國家和地區經濟顯著惡化，且在可預見的未來可能持續低迷。

影響經濟增長的因素眾多，包括但不限於利率、匯率、經濟增長率、通脹與通縮、政治不確定性、稅收政策、股市表現、失業率及消費者的整體信心等。無法保證中國內地經濟能夠以歷史增長率持續增長。未來中國內地經濟的任何放緩或衰退，均可能對中國內地公司的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影響子基金的業績。

中國內地法律和監管風險

中國內地資本市場和股份公司的監管與法律框架可能不如發達國家完善。中國內地影響證券市場的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在不斷發展變化，而由於發佈的案例和司法解釋數量有限且不具約束力，因此這些法律法規的解釋和執行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此外，隨著中國內地法律體系的發展，不能保證該等法律法規、其解釋或執行變化不會對其業務的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會計和報告準則風險

對中國內地企業適用的會計、審計和財務報告準則和實務，可能與金融市場較發達國家的準則和實務存在差異。例如，財產和資產的估值方法以及對投資者披露資訊的要求方面均存在差異。

中國內地稅務風險

無法保證中國內地未來不會頒佈新的稅收法律、法規及實務。該等新法規及實務的出臺可能對單位持有人有利，也可能不利。中國內地稅收立法變化還可能影響子基金投資所產生的收入金額及資本回報金額。

中國內地政府近年來推行了各種稅收改革政策，現行稅收法律法規未來可能修訂或修改。中國內地現行稅收法律、法規及實務未來可能發生具有溯及力的變化。此外，不能保證外資企業目前享受的稅收優惠（如有）未來不會被取消，不能保證現行稅收法律法規未來不會修訂或修改。

稅收政策變化可能導致子基金所投資的中國內地企業的稅後利潤減少，從而導致來自該等企業的收入減少和/或該等企業的股份價值下降。

運營和結算風險

子基金面臨因管理人的投資管理人員違反運營政策或管理人通信和交易系統技術故障而引發的運營風險。儘管管理人已建立內部控制制度、操作指引及應急程式來降低此類運營風險的發生概率，但不能保證不會發生管理人無法控制的事件（如未經授權交易、交易出錯或系統錯誤等）。發生任何此類事件均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FATCA 相關風險

有關 FATCA 和相關風險的詳細資訊，另請參閱本招募說明書正文“稅務”章節下項下的“FATCA”部分。

所有潛在投資者和單位持有人應諮詢自己的稅務顧問，瞭解其投資子基金可能產生的 FATCA 影響和稅務後果。通過仲介人持有單位的單位持有人，還應確認其仲介人的 FATCA 合規狀況。

報告與財務報表

子基金的首份財務報表涵蓋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子基金的首份中期報告涵蓋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

分派政策

不對子基金的單位進行任何分派。